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行 5007）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莊毓菁

出席：洪學生事務長瑞兒（林講師玉華代）、李處長錫智（陳組員雅俐代）、黃處長北豪（陳秘書水成代）、黃院長心雅（陳主任福仁代）、羅院長奕凱（郭教授美惠代）、陳院長英忠（林所長根煌代）、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海洋科學學院）、林中心主任煥祥、劉主任昭明、陳主任福仁、李主任思嫻、陳主任尚盈、游所長淙祺、陳主任永松、郭主任美惠、張所長榮賢（黃助理教授弘文代）、李主任志鵬（電機工程學系）（林所長根煌代）、李主任志鵬（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林所長根煌代）、林主任哲信、黃主任英哲、周主任明奇、陳主任永睿、陳所長康興、林所長根煌、葉主任淑娟（企業管理系）、葉主任淑娟（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陳主任嘉玫（葉主任淑娟代）、陳主任明吉（廖助理教授源星代）、林所長新沛、趙所長必孝、蕭所長蘋、林主任穎青、杜主任昌益、林主任慧玲、黃主任材成、王所長兆璋、陳所長宏遠（海洋事務研究所）、許主任志宏（杜主任昌益代）、辛主任翠玲、楊主任靜利、廖所長達琪（曾副教授怡仁代）、李所長慶男、邱所長文彬（教育所）（施助理教授慶麟代）、邱所長文彬（師培中心）（施助理教授慶麟代）、林助理教授宜誠、邱副教授雅萍、陳副教授慶能、黃學生代表明美、陳學生代表宇彥、嚴學生代表若瑜、尤學生代表柏為

列席：陳副教務長嘉平、施主任慶麟、蔡組長瓊琪、黃組長敏嘉、吳組長淑雯、高秘書瑞生

請假：杜研發長立偉、林院長文程、吳主任明忠、徐主任芝敏、周主任雄、顧所長長永、林主任德昌、溫副教授朝凱、楊助理教授美玲、陳主任妙玲、莊副教授雪華、戴講師妙玲、林學生代表家庭、陳學生代表柏矜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頒獎：頒發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及教學績優獎

肆、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1-9

二、上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13

(確認。)

伍、討論事項：

-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畢業生何○○經檢舉其碩士學位論文涉抄襲，經管理學院審定委員會審查後確立抄襲成立，擬撤銷該生畢業資格及學位，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14-16

決議：本案開始投票表決時，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已先行迴避，經與會人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為，同意票 39 票(出席人數過半)，不同意票 1 票，廢票 1 票，通過本案確立抄襲及撤銷該生畢業資格及學位之決議。

- 二、有關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17-21

決議：照案通過。

-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令退學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22-27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訂定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學生轉校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28-30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31-124

決議：照案通過。

- 六、工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 核備。

(提案單位：工學院)-----125-134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本校開具「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之格式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135-177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137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成績者，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彙整共計 12 件，包含中文系 1 件、外文系 1 件、生科系 1 件、電機系 2 件、機電系 2 件、資工系 1 件、財管系 1 件、人管所 1 件、通識教育中心 2 件，全數通過。其中牽涉及格與否者，共計 4 件，各系所教師更正成績統計表詳如【[附件](#)】。
- 二、101 學年度本校共有 3 件畢業生學位論文疑涉抄襲案，均已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規定程序辦理，其中 1 件經相關會議審查後確立抄襲成立，業已撤銷學生碩士學位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請參見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討論事項案由六）。

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協助教師檢測學生文稿之原創性並防止抄襲剽竊，並提供檢測反饋給學生以改進其寫作過程，管理學院業已購置 turnitin 原創性檢測網站軟體服務，該軟體除供管院所有教師使用外，管院原則提供 50 組帳號予院外單位使用，以每系所一組並以學院(中心)為單位提出申請，帳號申請及使用相關問題，可洽詢管理學院電腦中心（分機 4510 或 mtchang@cm.nsysu.edu.tw）。

註：turnitin 主要功能：該軟體使用方式為網站服務(SAAS)，只需要有帳號就可以上傳文件，並且針對文件的原創性進行比對，可以產生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來源主要有三個來源：

1.英文期刊資料庫

2.網際網路上的來源

3.世界各地其他學生上傳的報告(包含同資料庫內的文件比對)

* 比對會列出各樣類似可能的相符處分析，每個分析都會列出來源。可以過濾曾經於他處發表的草稿或是引用的文獻資料來源。

* 功能結合作業繳交功能，透過課程帳號及密碼註冊即可以協助教師於收繳報告及評估原創性。

（請詳見 <http://turnitin.com/>）

三、本校國際化程度相關統計：

（一）本校學生出國數：含出國研修、短期研修、暑期語言課程等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數	179	177	191	217

統計日期：2013/9/27

（二）本校國際學生數

學 年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學 位 外 籍 生 人 數	300	外 籍 生	155	314	外 籍 生	156	349	外籍生	178
		僑生	145		僑生	144		僑生	148
						14		陸生	23
非 學 位 外 籍 生 人 數	236	上 學 期	162	327	上 學 期	212	408	上學期	263
		下 學 期	74		下 學 期	115		下學期	145
合計	536			641			757		

統計日期：2013/9/27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總人數 302 人，其中一般生 228 人，業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系所，請導師多加利用 Teaching portfolio 系統中「導師工作」選項，進入學生 Learning portfolio 系統加強輔導，亦可申請本處教發中心「學習輔導角落」協助學生改善學習成效。99-101 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991	992	1001	1002	1011	1012
一般生人數	260	273	225	262	235	228
特殊身分學生人數	64	76	58	87	67	84
期初預警總人數	324	349	283	349	302	312

※特殊身分學生不適用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經各系所審核後，業經 校長核定共計 15 名，各系所核准名單已公告於本處首頁最新消息[學籍及成績最新消息](#)。各系所核准人數詳如下表：

系所	核准人數
外文系	1
物理系	3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1
機電系	1
環工所	1
光電系	2
材光系	5
海科系	1
合計	15

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准轉系所學碩士班共 42 人（前一學年度同學期為 28 人），其中 1 人為碩士班轉所，均已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本校放寬學士班轉系限制後，轉系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大幅成長，相關放寬措施包括取消轉入名額之限制及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 5% 作為轉系招收名額之下限。各系所核准人數詳如下表：

系所	核准轉入人數	備註
中文系	1	
外文系	3	
劇藝系	1	
物理系	6	1 人降轉
化學系	4	
電機系	4	
機電系	1	
資工系	2	
材光系	3	
企管系	6	
財管系	2	
社會系	8	1 人降轉
教育所	1	
合計	42	

七、102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轉學生入學已辦理完畢，統計近三年轉學生錄取及註冊人數如下表：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錄取人數	59	85	75
註冊人數	47	77	67

統計日期：2013/9/16

課務組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已於開學函知各位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參考。
- 二、本校教學問卷即時回饋系統，可供教師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教學問卷調查，老師可依課程需要採用紙本及網路方式進行，該系統由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教師課務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進入。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 10/1-11，為維護學

生權益，本處將以海報及 mail 通知學生，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比重為 92.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81.84)，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對課綱登錄期程要求，本校仍應持續提升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完成比重。
- 五、本校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計畫，推動「學系總結性課程模組建置改善」、「學院跨領域職能導向學程建置改善」及「研究所專業實務模組課程」等計畫，以因應教育部對專業實務能力提升之要求及續系所評鑑需求，目前計有 12 學系、6 碩士班及 2 學程參與前述計畫，相關課程於本學期開始實施。
- 六、本處於 102/7/15 接獲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該案係學生因認知其課程已退選未上課，致成績零分損害權利所提申訴，評議結果為申訴有理由，考量其所述理由係基於學生個人特殊情況，本案擬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 18 條規定採行其評議結果，申訴學生之選課紀錄已請圖資處更正。

招生組

- 一、教育部於 102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重申「各學制班別非經教育部核准，不得於各校校區或本部核准之分布以外地區上課」，如有不法情事，經教育部糾正在案者，將納入審核各校招生名額之參考，據以扣減名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簡章將確實配合規定不再加註系所上課地點，以免觸法。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7927 號函，規範各大學校院若招收外國考生之實際辦理情形與相關法令不符，或有外國學生行蹤不明、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將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相關條文已函轉各系所。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奉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復：
 - (一) 新增案：醫學科技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 更名案：
 - (1) 原「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
 - (2) 原「傳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 (3) 原「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全英學程。
 - (三) 停招案：

(1)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停招。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 系所整併：「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含學士班、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六) 招生名額：學士班 1,111 名、碩士班 1,305 名、碩士在職專班 404 名、博士班 203 名、博士班寄存 16 名。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寄存名額與報部名額相同，並同意調整博士班 16 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博士班招生名額原提報 229 名調整至 203 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共計調整(扣減) 26 名。

四、 103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舉行，本次本校負責考生數 6,480 人，較上一次測驗增加 1,872 人，本次預計安排上、下午場各 90 個試場，日前已洽妥借用高雄高中(55 試場)、前鎮高中(35 試場)，祈請系所主管能支援擔任巡視工作，並請各單位依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共同支援主監試人員，為本校招生盡一本分。

教學發展中心

一、 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業已遴選完成，含教學傑出獎教師 1 位及教學績優教師 23 位，共計 24 位，獲獎教師名單如列表。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及教學改進研討會，歡迎邀請獲獎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

學年度	獎 項	獲獎名單
101	教學傑出獎	海工系 陸曉筠
	教學績優教師	中文系 紀志昌、外文系 歐淑珍、外文系 李祁芳、生科系 劉仲康、化學系 蔣燕南、物理系 郭啟東、資工系 楊昌彪、機電系 錢志回、電機系 李錫智、通訊所 黃婉甄、光電系 于欽平、環工系 袁中新、資管系 范瑞珠、企管系 黃北豪、企管系 林峰立、財管系 林玉華、海工系 張揚祺、海資系 李玉玲、政治所 廖達琪、社會系 王宏仁、通識人文社會組 越建東、通識運動健康組 林宗正、通識自然應用組 戴妙玲

- 二、依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規劃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輔導及服務部分之修訂。業於 102.8.28 召開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第一次精進會議討論，依此會議決議修正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輔導及服務部分。另教師評鑑指標表-研究部分，依該次會議決議請權屬單位完善研擬本案後與各院及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議。教師評鑑指標表-教學、輔導及服務修正案，業提 35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擬續提學術協調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籌劃 102 年度試辦開放式課程測驗，業於 102 年 9 月 7 日辦理完畢，本次考試科目為「普通物理」與「微積分」，共計 62 名學生及社會人士報名參加。另已於 9 月 23 日上網公告成績，並對成績合格者頒發通過測驗證書或獎學金。
- 四、為使數位教學助理具備製作數位教材、操作微型教室各式器材之能力，本處教發中心分別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六)及 9 月 29 日(日)舉行數位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共計 10 位學生參加。
- 五、為使本校及高高屏夥伴學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及有效之教學策略，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處教發中心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5 日(六)及 10 月 6 日(日)假本校活動中心 3F 演藝廳舉行第一、二梯次「教學助理培訓營」，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共通課程。
- 六、本處教發中心承辦 2013 年攻頂大學聯盟新進教師暨行政人員專業知能研討會，業於 102 年 9 月 5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完竣，總計有 122 名本校及高醫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
- 七、本處教發中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辦理之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0 月 28 日	「學習輔導角落」 座談會暨職前說明會	101 學年度優秀課輔助理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教師及行政人員；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11 月 8 日 (五) 12~14 時	「數位課程，安心上線」	王昱鈞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助理教授兼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長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教師及行政人員；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12 月 13 日 (五) 12~14 時	PBL 教學方法在各學 科之運用	楊坤原 教授 中原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教師及行政人員；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一覽表

102.09.27

編號	教師所屬系所	更正成績 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牽涉及格與否	系(所)務會議狀況	系(所)務會議決議
				姓名	學號						
1	外文系	賴淑芳	DFLL451 中文英譯(二)	羅婉瑄	B971010038	50	66	教師漏登學生 期末報告成績	是	出席：22人 同意：22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2	電機系	李錫智	EE2305 資料結構	王聖雄	B983000001	59	63	助教改錯學生考卷 並誤植學生成績	是	出席：27人 同意：2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3	電機系	余祥華	EE2401A 電路學(二)	林浩民	B003012050	54 (D)	64 (C)	助教誤植學生成績	是	出席：27人 同意：27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4	機電系	黃永茂	MEME415 工程日文(二)	賴贊仰	B983021055	50	63	教師漏登學生 平時考試成績	是	出席：29人 同意：29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5	中文系	余淑娟	GEHS102P 國文(二)	郭家良	B014020042	61 (C-)	76 (B)	教師漏登學生 平時考試成績	否	出席：13人 同意：13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6	生科系	顏聖紘	BIOS702 生態研究方法	林明杰	D012010006	76 (B)	89 (A)	教師成績計算錯誤	否	出席：14人 同意：14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7	機電系	蔡得民	MEME208A 機動學	蔡謹容、陳煬智、劉文弘..等16人(如附件)				教師誤植學生期中考成績 及作業成績	否	出席：28人 同意：28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8	資工系	楊昌彪	CSE290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蒲宜謙	B003040037	68 (C+)	79 (B+)	教師誤植學生成績	否	出席：10人 同意：10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9	財管系	黃振聰	FM606 創業投資	林昆輝	B984000106	78 (B+)	92 (A+)	教師漏登學生 期中報告成績	否	出席：11人 同意：11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0	人管系	鍾安宜	HRM526 組織理論與行為	Iris Katharina Schmutz	I014610004	94 (A+)	96 (A+)	教師漏登學生 額外報告成績	否	出席：5人 同意：5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11	通識教育中心	洪瑞兒	GEAI1620 心理學	黃昱凱	B003011012	93 (A+)	74 (B)	教師誤植學生成績	否	出席：6人 同意：6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黃昱睿	B015040027	74 (B)	93 (A+)				
12	通識教育中心	蔡宏政	GEAE2308 人口老化與風險感知	汪廷曜	B993021056	60	72	教師漏登學生作業成績	否	出席：6人 同意：6人 不同意：0人	通過

回首頁

離開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科目：機動學

課號	MEME208A	開課系所級	機電系2乙班			授課教師	蔡得民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級	學期原始總成績 (100%)	轉換後學期總成績 (100%)	備註	
1	B003021019	羅崇嘉	機電系2甲	46	E		
2	B003021043	洪振家	機電系2甲	61	C-		
3	B003022001	陳煬智	機電系2乙	68	C+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陳煬智同學成績為69分	
4	B003022002	林正揚	機電系2乙	60	C-		
5	B003022004	簡仕彬	機電系2乙	70	B-		
6	B003022006	林康維	機電系2乙	63	C		
7	B003022007	吳宗霖	機電系2乙	60	C-		
8	B003022008	林子傑	機電系2乙	62	C-		
9	B003022009	邱韋傑	機電系2乙	60	C-		
10	B003022010	曾柏升	機電系2乙	69	C+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曾柏升同學成績為71分	
11	B003022011	陳 淦	機電系2乙	64	C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陳淦同學成績為65分	
12	B003022013	楊政勳	機電系2乙	64	C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楊政勳同學成績為65分	
13	B003022014	諸元正	機電系2乙	64	C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諸元正同學成績為65分	
14	B003022018	劉哲銘	機電系2乙	45	E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劉哲銘同學成績為46分	
15	B003022020	葉振甫	機電系2乙	68	C+		
16	B003022021	周柏元	機電系2乙	61	C-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周柏元同學成績為62分	
17	B003022023	薛詩瀚	機電系2乙	71	B-		
18	B003022025	康睿哲	機電系2乙	66	C		
19	B003022026	李胤廷	機電系2乙	54	D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李胤廷同學成績為55分	
20	B003022027	呂昱賢	機電系2乙	48	E		
21	B003022029	楊子康	機電系2乙	60	C-		
22	B003022030	蔡承佑	機電系2乙	73	B		
23	B003022031	邱繼群	機電系2乙	68	C+		
24	B003022033	張祐誠	機電系2乙	68	C+		
25	B003022035	徐敏軒	機電系2乙	70	B-		
26	B003022036	蔡耿榕	機電系2乙	76	B		
27	B003022037	洪于峻	機電系2乙	60	C-		
28	B003022038	粘文欣	機電系2乙	72	B-		
29	B003022040	許展維	機電系2乙	85	A		
30	B003022041	黃宣綸	機電系2乙	75	B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黃宣綸同學成績為76分	
31	B003022042	張逸凡	機電系2乙	71	B-		
32	B003022044	蔡禾庭	機電系2乙	86	A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蔡禾庭同學成績為87分	
33	B003022046	許祐禎	機電系2乙	66	C		
34	B003022048	曾子威	機電系2乙	76	B		
35	B003022049	盧冠霽	機電系2乙	76	B		
36	B003022050	張家源	機電系2乙	82	A-		
37	B003022051	徐立秉	機電系2乙	60	C-		
38	B003022052	洪兆進	機電系2乙	67	C+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洪兆進同學成績為68分	
39	B003022054	黃挺軒	機電系2乙	72	B-		
40	B003022055	蔡謹容	機電系2乙	84	A-	102年9月4日專案簽核通過 更正蔡謹容同學成績為88分	

教師簽章：



印製日期：102 年 06 月 27 日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ACAA-3-02-0710



1012\$MEME208A\$0\$

科目：機動學

[illegible]

教師簽章：



印製日期：102 年 06 月 27 日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ACAA-3-02-0710



1012\$MEME208A\$0\$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137 次教務會議

前(13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輔系科目學分表」(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二、擬修訂本校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三、擬修訂 103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工學院於教務會議結束後，再行檢視與評估光電工程學系受理學生申請雙主修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另，光電工程學系已依決議辦理。

- 四、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

五、擬修訂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

六、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畢業生林○○經檢舉其碩士學位論文涉抄襲，經審查後確立抄襲成立，擬撤銷該生畢業資格及學位，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本案經與會人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為，同意票 31 票（出席人數過半），不同意票 1 票，通過本案確立抄襲及撤銷該生畢業資格及學位之決議。

補充說明：本案進行討論前，劉孟奇教務長已先行迴避；開始投票表決時，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林穎青主任皆已迴避。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

八、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

九、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7.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並照案實施。修訂法規已更新並置於本處網頁<法規專區>。

十、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二、擬訂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簽約學校協議時程公告辦理。

十三、擬訂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學期已公告實施。

十四、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運動與健康選課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通識中心於本案通過後即時更新網站條文內容。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辦法內之測驗效期修正一致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六、本系擬修改「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內容，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化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所碩士研究生所提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提請 備案。

（提案單位：海洋事務研究所）

決議：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請海事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辦理。

執行情形：交由指導教授認定或更改論文口試委員。

二、本組李正美老師擬申請更改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
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決議：本案經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後（同意票 6 票，不同意票 16 票，
廢票 1 票），未獲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畢業生何○○經檢舉其碩士學位論文涉抄襲，經管理學院審定委員會審查後確立抄襲成立，擬撤銷該生畢業資格及學位，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全案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 二、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97 學年度畢業生何○○碩士學位論文「台灣 TFT-LCD 設備產業競爭力分析」經教育部函轉民眾檢舉涉抄襲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畢業生鍾○○碩士學位論文「TFT-LCD 設備產業競爭力之影響因素研究：以台灣、日本、韓國為例」，經管理學院 102.6.17 成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查，於 102.8.1 審定確立何生抄襲案成立並函知本處。檢附管理學院審定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於會議現場發放）。
- 三、依上開處理原則第 5 點略以：若審查決議為成立，應將審定委員會之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 四、次依第 6 點規定，本案教務會議審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包括：
（一）撤銷何生畢業資格及學位（二）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三）以書面通知何生繳回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四）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五）以退學論處。

決 議：本案開始投票表決時，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已先行迴避，經與會人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為，同意票 39 票（出席人數過半），不同意票 1 票，廢票 1 票，通過本案確立抄襲及撤銷該生畢業資格及學位之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1 第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受理程序如下：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三、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時，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若審定決議為成立，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向教務處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以一次為限。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六、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學位者）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屬實者，經教務會議決議，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七、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八、本處理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註冊組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要點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報部，經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5594 號函(附件一)請本校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成績計算方式之說明。
 - (二)依來函說明本要點通過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出席，考量本辦法與教務事務相關且教務會議亦已有學生代表參與，擬修正本辦法實施及修正之核定程序為教務會議。
- 三、本要點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欲抵免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 (三)學分抵免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u>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u>。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欲抵免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 (三)學分抵免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5594 號函回覆辦理。 二、依前開函示之說明二，增列成績計算方式之說明。
九、本要點經<u>教務會議</u>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本要點通過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出席，考量本辦法與教務事務相關且教務會議亦已有學生代表參與，擬修正本辦法實施及修正之程序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90.11.16 本校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27 日教育部臺(90)高(二)字第90182119號函准予備查

102.2.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本校102學年度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

(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一)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請提前

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

(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欲抵免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

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

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

(三)學分抵免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

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

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

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

規定辦理。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

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

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令退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應令退學學生之各類退學原因、人數及處理依據如下：

項次	退學原因	人數	處理依據	通知處理情形
一	休學期滿未復學	46	學則第 30 條第 3 款	1.102 年 1 月 10 日以掛號寄發第一次應復學通知函通知學生復學，說明如未復學將依學則規定退學。 2.學生未於註冊日前(102.2.18)完成復學申請手續。 3.102 年 2 月 22 日以雙掛號寄發第二次應復學通知函通知學生，未復學者將依學則規定退學，學生雙掛號回執妥收。
二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學士班)	12	學則第 30 條第 5 款	102 年 7 月 19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退學通知予學生家長，並將退學名單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悉。
三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士班)	6	學則第 30 條第 6 款	102 年 7 月 19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退學通知予學生家長，並將退學名單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悉。
四	逾期未註冊	27	學則第 30 條第 9 款	1. 102 年 3 月 1 日以書函通知系所，請系所就近通知學生，未註冊繳費者將依學則規定退學。 2. 102 年 3 月 8 日以雙掛號寄發未註冊繳費通知函告知學生，未繳費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學生雙掛號回執妥收。
五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 X 等第(零分)	1	學則第 62 條第 4 款	102 年 7 月 19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退學通知予學生本人，並將退學名單送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知悉。

項次	退學原因	人數	處理依據	通知學生情形說明
六	修業年限屆滿 (研究生)	11	學則第 62 條第 1 款	1.102 年 3 月 28 日以書函通知系所，並以掛號郵寄通知學生本學期已達修業年限，請其於休學期限內辦理休學或畢業。 2.學生未於休學截止日期前(102.6.7)完成休學申請，且於學期結束時(102.7.31)仍未達畢業標準。
七	修業年限屆滿 (學士班)	1	學則第 30 條第 1 款	1.102 年 3 月 28 日以書函通知系所，並以掛號郵寄通知學生及家長本學期已達修業年限，請其於休學期限內辦理休學或畢業。 2.學生未於休學截止日期前(102.6.7)完成休學申請，且於學期結束時(102.7.31)仍未達畢業標準。
合 計		104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01	B001010024	余培歆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02	B941060030	李侶蓉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卅條第一款
003	B012020047	戴子軒	化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04	B992030009	康文豪	物理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05	B962030033	蘇毓軒	物理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6	B012040012	高傳智	應用數學系	一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07	B002040019	張珺崴	應用數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08	B982040007	林宗達	應用數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09	B013012006	陳冠嘉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0	B013012008	李彥霖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1	B013012016	陳哲豪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2	B013012017	陳映澤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3	B003011043	楊凱任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4	B993011020	劉孟錡	電機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15	B993022018	王尹廷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16	B993021004	陳冠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17	B013040046	劉時嘉	資訊工程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8	B983040052	林進明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9	B003040010	張以詳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0	B013100021	胡凱傑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1	B994030024	洪誼璇	財務管理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2	B006060014	黃沛璇	政治經濟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3	B986060044	林子涵	政治經濟學系	四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4	M991010013	潘思尹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5	M011020020	朱彥義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26	M961020016	洪嘉憶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7	M981020005	徐清霞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8	M951040005	蔡希駿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9	M961060804	李政憲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 X 等第(零分)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四款
030	M992010021	吳宗翰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1	M002020045	陳立璉	化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2	M963010083	朱廣平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3	M993020032	曾子凡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4	M003020070	楊宗憲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5	M993020094	梁琬玲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36	M963020093	徐崇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037	M003070021	王璽曄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38	M983100021	陳冠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39	M994011058	倪芮娜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0	M964011022	郭瀚文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041	M984012026	盧佩吟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42	M984020021	曾能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3	M994610019	謝永澤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4	M004610003	許秀萍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45	M014610037	李福爾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46	M014620801	蔡毓源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7	M004620804	林暉棟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8	M005010011	詹政強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9	M015030003	盧春年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0	M005040009	葉逸欣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1	M985070011	沈秉謙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052	M005080015	孫竟軒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3	M955060006	連偉倫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4	M996020010	蔡承翰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5	M986070031	姜進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56	N002010005	龔倩玉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7	N992010019	葉俊宏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8	N942010021	藍春惠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9	N962010009	陳貞安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0	N953010005	盧建良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61	N944010018	尹循裴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062	N014030007	吳佳穎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63	N994040021	康純善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4	N944120025	孫章維	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065	N004250037	陳雅慧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66	N994510024	劉育寧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7	N964510031	賴幸光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68	N004530006	李國華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69	N004530008	郭世文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70	N004530011	劉峻良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71	N996020016	蕭淑美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2	N986020012	鄭清松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73	N986020017	郭旭庭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74	N996040006	林君怡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5	N006040022	苗淇然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6	N016040004	顏颯瑄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7	N946510036	許子煊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078	N976510030	郭棟洲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79	D931010010	金城弘美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080	D012020002	謝議範	化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81	D972030005	曾柏翰	物理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2	D012050001	葉永松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3	D002050002	周文敏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4	D993010019	管金琳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5	D933010018	邱基綜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86	D933010032	華雲貴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087	D943010031	洪文哲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88	D993020002	洪喬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9	D993020012	曾彥方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0	D983020002	張凱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1	D993020014	康峻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2	D943020014	亨達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93	D933020013	陳俊彰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94	D933020014	陳駿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5	D933020017	顏仲崑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096	D953020007	杜嘉泰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97	D003040007	蔡孟璇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98	D973040001	張恒嘉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99	D933040003	陳宜昌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00	D013100002	蔡忠憲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1	D924050002	廖宏杰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2	D006050005	盧雅琪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03	D946030011	柯波恩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六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04	D966030008	馬伯樂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六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總計：一百〇四名（學士班 23 人、碩士班 32 人、碩士在職專班 23 人、博士班 26 人）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四：擬訂定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學生轉校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 102.10.01「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 3 次會議通過。
- 二、本草案經二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學生轉校辦法(草案)

102.10.01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3次會議通過

102.10.14 本校102學年度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二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二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二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不含在職專班。

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校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辦理時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轉入學校規定辦理。

第四條 二校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轉入學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成績為B-等第）（含）以上。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轉入學校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第六條 二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及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已核准在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或依本辦法轉校一次者。

四、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

五、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

第七條 二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審查通過後，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依轉入學校規定之審查標準錄取，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由二校正式公告。

第八條 二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

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就讀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轉入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條 二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規定並依轉入學校之程序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提送二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五：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通過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附件一）
- 二、通過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附件二）
- 三、通過生科系等 8 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附件三）
- 四、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2 學期各系所新增課程共計 11 科。（附件四）
- 五、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2 學期課程異動共計 10 科。（附件五）
- 六、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 2 科及分班 1 科。（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2.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 <u>服務學習</u> 及獨立研究 <u>十</u> 類。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2.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及獨立研究九類。	為確認本校新制「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狀況及成效，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於期末增訂服務學習類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爰配合修訂本校授課類別。
	十二、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5.本校「非同步網路課程」之課程以服務本校推廣教育班學生及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校區學生不得修習「非同步網路課程」；各課程最低修課人數應為 15 人。	一、 <u>本款刪除</u> 。 二、為推動本校卓越教學數位課程－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爰刪除本款有關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修課限制。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並應依教育部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推動本校卓越教學數位課程－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並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爰增訂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申請程序、教學計畫內容、教學紀錄留存及同步與非同步課程等相關規範。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2.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並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3.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4.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		
--	--	--

及勤怠情形。		
十<u>四</u>、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三、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點次變更。
十<u>五</u>、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草案)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 三、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 六、研究生或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本校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3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

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6. 院(中心)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必須依新增課程辦法重新提審通過後，始得開課。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

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類。

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科目名稱（或類別）	英文對照名稱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Colloquium on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研討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討論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Laboratory—校內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八、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

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系（所、中心）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系（所、中心）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中心）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 7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 1：1 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

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所、院(中心)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 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

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5. ~~本校「非同步網路課程」之課程以服務本校推廣教育班學生及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校區學生不得修習「非同步網路課程」；各課程最低修課人數應為 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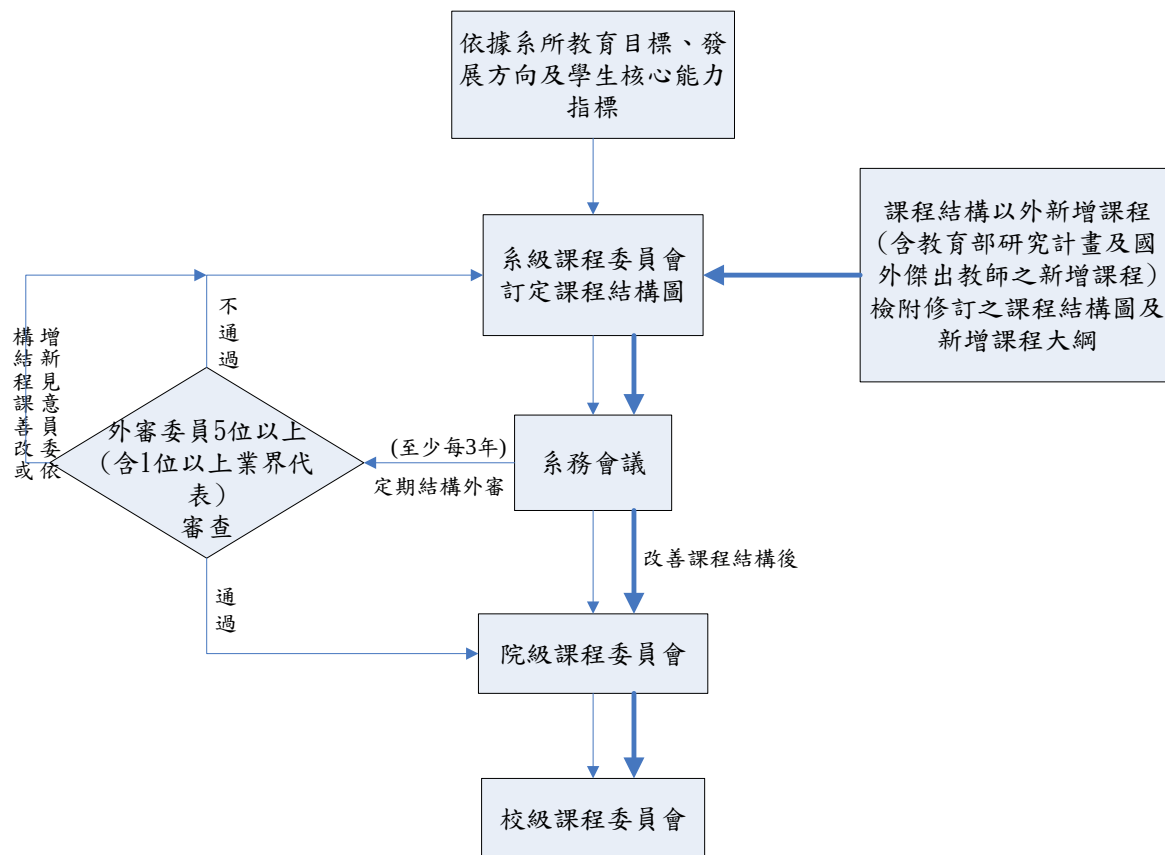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並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2.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並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3.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4.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十四、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五、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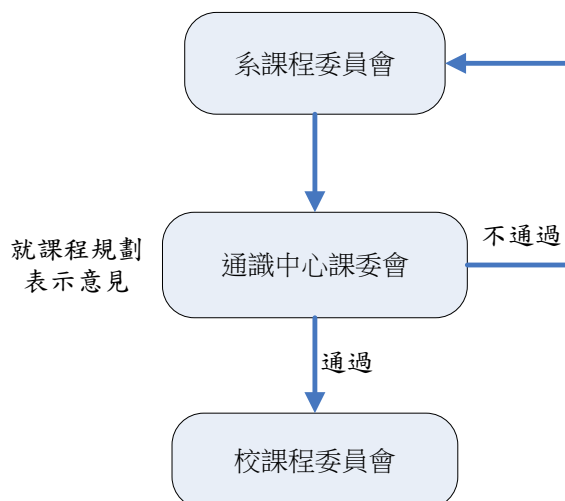
《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專業實踐課程作業流程》

■ 1~2學分/1學分必須服務滿18小時

■ 2~3年級以修習1次為限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 4 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 5 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 6 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 8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9 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 10 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 國外學校為限。

第 11 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 12 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9.09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101.12.17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重點說明
三、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各組專任教師(教官)代表各二人(有特約教師者含特約教師一人)、 <u>校課程委員會中心教師代表</u> 、語文課程規劃教師代表(大學國語文、英語文各一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參與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各組專任教師(教官)代表各二人(有特約教師者含特約教師一人)、語文課程規劃教師代表(大學國語文、英語文各一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參與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新增校課程委員會中心教師代表為本會委員，以便在校課委會上清楚說明本中心提案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2.09.09 本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4 本校102學年度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各組專任教師(教官)代表各二人（有特約教師者含特約教師一人）、校課程委員會中心教師代表、語文課程規劃教師代表(大學國語文、英語文各一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參與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代表需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之主要職責：
 - (一)覆審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二)整合並協調中心各組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 (三)覆審並查核中心各組新開設課程。
 - (四)覆審本校入學生適用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相關事宜。
 - (五)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六、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結構圖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決議
			新增	刪除	異動			
1	生科系	學	1	--	1	1.新增：應用生物實務 2.異動「生命科學專題研究（二）」為「生物科學實務專題」	101.5.25 100-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2	機電系	學	1	--	--	新增：學士論文	101.5.25 100-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3	資工系	學	--	2	--	刪除重覆領域： 1.軟體工程 2.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101.5.25 100-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碩、博	--	3	--	刪除重覆領域： 1.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3.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101.5.25 100-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4	光電系	學	1	--	--	新增：光電元件與系統應用	101.3.5 100-3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5	材光系	學	1	--	--	新增：材料於光電產業之應用	100.5.30 99-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碩	1	--	--	新增：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	100.5.30 99-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6	海資系	學	2	1	3	1.新增： (1)藻類學 (2)藻類學實驗 2.刪除：海洋礦產資源學 3.異動：如修訂表 (1)調整開課年級 (2)調整 103 學年必修科目	99.11.29 99-2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碩、博	6	--	--	新增：3 科為執行本校卓越教學小組計畫－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強化計畫新增（*標示）、3 科為一般新增	99.11.29 99-2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結構圖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決議
			新增	刪除	異動			
						1.碩士班 3 科： (1)藻類學專題研究（一）＊ (2)藻類學專題研究（三）＊ (3)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一） 2.博士班 3 科： (1)藻類學專題研究（五）＊ (2)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五） (3)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七）		
7	海工系	學	--	--	1	異動「海岸保全復育及設計」為「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100.11.28 100-2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8	社會系	學	2	--	--	新增： 1.政治經濟學 2.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	100.5.30 99-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生物科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u>1</u> 科		
	1. 新增設課程「應用生物實務」 2. 異動課程		
	學制別	中英文課程名稱(原)	本次異動部份
大學部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 (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LIFE SCIENCE (II) 2 學分	生物科學實務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LOGICAL SCIENCES 3 學分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學士班生物科學實務專題總結性課程模組實施計畫內課程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u> 、 <u>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上</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 8. 24 年 月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 主任 徐芝敏	教授兼理學院 院長 羅亦凱(甲)	吳明忠 徐芝敏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生物科學系學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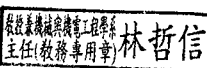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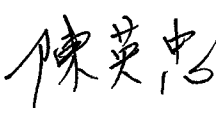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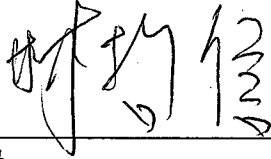
全校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跨院選修	博雅課程	體驗性課程	運動與健康
國語文 英語文		[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 [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 [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	[向度二]哲學與道德思維 [向度四]科技與社會 [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大學之道 服務學習 應用性課程 運動與健康

年級	課程類別	生物科學基本素養	巨觀生物學	微觀生物學
一	必修	普通化學(一)、(二)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微積分、基礎物理、 普通生物學(一)、(二)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二	必修	有機化學(一)、(二)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生物化學(一) 生物統計學 遺傳學或分子生物學[擇一] 生物技術實驗 【整合微生物、生化、遺傳、分生之課程】		
	選修	基礎解剖學	水生植物學 脊椎動物學 無脊椎動物學 植物繁殖學	微生物學 神經科學概論 生物醫學研究方法 生物化學(二) 動物細胞生物學 植物細胞生物學 細胞生理學
		生物統計學實驗 基礎解剖學實驗	脊椎動物學實驗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三	必修	生態學 分子生物學或遺傳學[擇一] 動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擇一]		
	選修	植物解剖學 動物組織學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一)	本地植物學 植物分類學 植物形態學 昆蟲學	分子遺傳學概論 臨床生化與檢驗學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免疫學 實用免疫學 生物技術概論 醫學遺傳學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 組織工程概論 藥用植物學
		生態學實驗 動物組織學實驗 植物生理學實驗 動物生理學實驗		
四	必修	書報討論(一)、(二)		
	選修	科學論文寫作 生物科學研究法 生物科學實務專題★ 應用生物實務★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 動物行為學 系統生物學 植物地理學	寄生蟲學 酵素學 生物資訊學概論 神經生理學 發育生物學 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動物細胞組織培養學實驗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課程如下： 1. 學士論文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配合學生多元學習及學士班總結性課程之規劃。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新增之選修課程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2年8月26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年8月2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 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主任(教務專用章) 林哲信		 陳英忠	 林哲信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通識教育 (31~33)

語文課程(8)	跨院選修(6)	博雅課程(12~13)	體驗性課程(1~2)	運動與健康(4)
大學國語文(4) 英語文(4) 英語文能力認證		一美學與文化詮釋 二哲學與道德思辨 三公民與全球視野 四科技與社會 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 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大學之道(必)(0) 服務學習(必)(1) 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1)	運動與健康(必修)(4)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專業必修
(70)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工程電腦程式
圖學(2)
普通物理(二)
機電材料
應用力學(一)

應用力學(二)
工程數學(一)
工程數學(二)
電路學
熱力學
精密機械製造
材料力學
機動學
應用電子學
微機電製程實務

機械設計原理(一)
機械設計原理(二)
流體力學
自動控制
電子電路實驗(1)
機械製造實驗(1)
熱傳學
固力實驗(1)
控制實驗(1)

熱流實驗(1)

專業選修
(最少選修24學分)

共同

工程化學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一、二)
工程倫理(2)
英文會議簡報與科技交流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工程日文(一、二)
工程數學(三)
學士論文(1) ✖

熱流領域

火災安全導論
中等熱力學
中等流體力學
內燃機

空調工程
太陽能工程概論
綠色能源工程
熱機工程

應力分析領域

高等材料力學
有限元素法概論
電子封裝簡介
電子封裝可靠性與分析

固力在工程上之應用
有限元素法應用
固體力學導論

機電控制領域

數位電子學
動態系統模擬與分析
機電整合

工程統計學
汽車學
感測與檢測

設計製造領域

機械振動
自動化機構
有限元素法概論

機械設計實務
電腦繪圖導論(2)
設計、發明與專利(2)

微奈米領域

奈米科技概論
半導體製程導論
應用光學
感測與檢測
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
電化學在機械工程上的應用

近代物理
微機電系統概論
量子力學
數位系統組件與應用
顯示技術導論

- 98.4.14完成系課程結構外審；98.05.05經974院課程委員會通過；98.06.01經97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99.03.08經983校課委會及第123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5.31經984校課程委員會及99.6.15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3.21經機電系100-8系務會議通過第2次課程結構外審
- 101.5.25經100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1.6.11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11.26經101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2.5.27經101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8.26經102-2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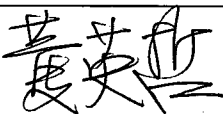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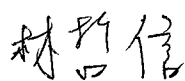
❖ 未標註學分者皆為3學分。

❖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140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31~33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____科 ☒ 刪除 5 科 ☐ 異動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本系課程結構圖之選修課程規畫為四個領域，以下說明將以①、②、③、④代號分別表示所屬領域： ①資訊安全與演算法領域 ②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領域 ③硬體與嵌入式系統領域 ④多媒體與資訊庫系統領域 ◆刪除(重覆領域)： 1.軟體工程：自學士班①領域刪除 2.程序導向程式設計：自學士班①、②、③領域刪除 3.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自碩／博士班①、②、③領域刪除 4.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自碩／博士班①、②、③領域刪除 5.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自碩／博士班①、②、③領域刪除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因應本系修訂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及畢業相關規定(須修習本結構圖規劃之四大領域各領域至少 2 門，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特此修訂。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本次修訂未刪減必修課程或異動連貫性課程，毋須進行補修規劃。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 年 8 月 14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9 月 23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 年 9 月 23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年6月19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年2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3月2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年4月14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年5月31日98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15日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年12月19日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3月19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年4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6月11日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1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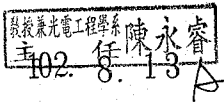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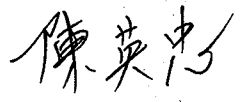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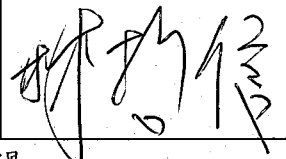
學士班					碩/博士班	
必修課程／共同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	共同選修：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C 程式設計(一) C 程式設計(二) 離散數學 數位電子學 C 程式設計實習(一) C 程式設計實習(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概論	線性代數 數位系統 資料結構 作業系統 機率學 計算機組織 數位系統實驗	演算法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UNIX 系統程式 電腦網路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論壇 編譯器製作 專題製作(一)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專題製作(二)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2.高等電腦網路 3.高等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結構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上述五科須擇二科修畢通過) 6.書報討論(碩一、二及博一、二)	1.科技英文寫作 2.技術英文寫作與傳達 3.應用英文科技工程論文寫作
	共同選修					
	1.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2.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領域	安全程式設計 安全電子商務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程式語言 資訊安全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計算理論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密碼學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訊理論 進階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網路安全 模糊理論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領域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個人通訊系統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UNIX 系統程式 分散式計算系統 多媒體網路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虛擬化技術 雲端運算概論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領域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嵌入式系統原理與實作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晶片系統應用與設計簡介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進階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三維電腦圖學與立體顯示之設計應用議題研討 低功率系統設計 系統單晶片測試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系統層級封裝及測試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高等編譯器製作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智產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量產可行性設計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 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 圖形晶片設計與實作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領域	NoSQL 資料庫 基礎訊號處理 軟體工程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壓縮導論 電腦圖學概論 網際網路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			NoSQL 資料庫 三維計算機圖學 立體影像分析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基礎醫用磁振頻譜及應用	專家系統 資料庫系統 資料壓縮 影像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模樣辨識 隨機程序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醫用磁振造影之原理與應用
專題(獨立研究類，限研究生修習)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專題研究(三) 專題研究(四) Linux 核心專題(一) Linux 核心專題(二) 生物資訊專題 生物資訊資料庫專題 多媒體資料庫專題			高等計算機結構專題 軟硬體協同設計專題 無線通訊安全專題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專題 雲端運算專題(一) 雲端運算專題(二) 碎形幾何專題 資料挖掘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圖的演算法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演算法專題 數位簽章專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光電工程學系	學制	V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V 新增 <u>1</u> 科 ☐ 刪除 <u> </u> 科 ☐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課程名稱:光電元件與系統應用。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新增「光電元件與系統應用」課程。 2. 本系魏嘉建老師及李晁達老師共同申請102年度卓越教學小組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強化計畫，獲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補助(總結性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年 8月 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光電工程學系 陳永容 102. 8. 13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970427 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0107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5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401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13 光電系 98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330 光電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5.3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830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010 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01110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05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2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516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通識課程(28)

博雅課程(13)

語文課程(8)

跨院選修(6)

體驗性課程(1)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專業必修(68)

普通物理(一)(二)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微積分(一)(二)
 計算機概論
 普通生物學
 工程數學(一)
 普通化學

電子學(一)(二)
 電子學實驗(一)(二)
 工程數學(二)(三)
 電磁學(一)(二)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實驗
 物理光學
 物理光學實驗
 光電科技與工程倫理(一)(二)

光子學
 光子學實驗
 近代物理
 量子力學導論
 光電工程專題(一)(二)

專業選修

光電子材料與元件
 領域

固態物理導論、半導體物理、奈米工程導論、光
 電工程導論、雷射導論、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

光通訊與光資訊
 領域

光電電磁學、信號與系統、光纖通信系統、富氏
 光學、創新資訊科技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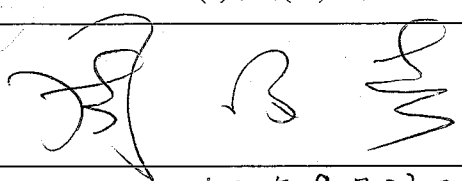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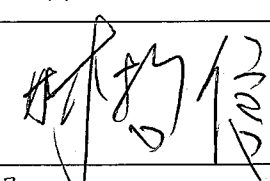
顯示與替代能源
 領域

應用化學、有機光電概論、光電替代能源概論、
 顯示器導論、太陽能電池導論

光電元件與系統應用
 (總結性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 <u>2</u> 科 ☐ 刪除 <u> </u> 科 ☐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序 號	修訂項目	修訂內容	
	1	選修課程 光電材料領域	學士班-增加「材料於光電產業之應用」。	
	2	選修課程 高分子材料領域	碩博班-增加「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1.學士班新增選修總結性課程「材料於光電產業之應用」。 2.碩士班新增選修專業實務模組課程「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年8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結構圖

101.4.13 完成課結構外審

994 校課程委員會 100.5.30 及第 128 次教務會議 100.6.13 通過

100.11.01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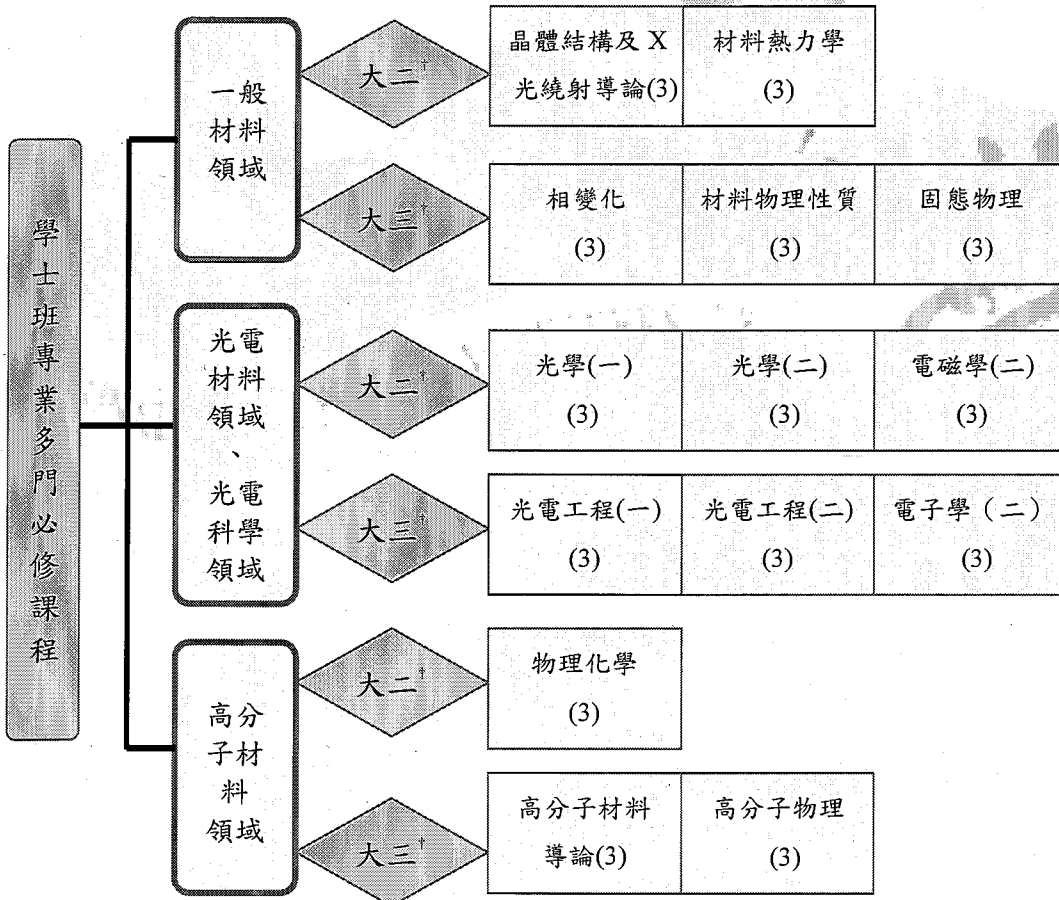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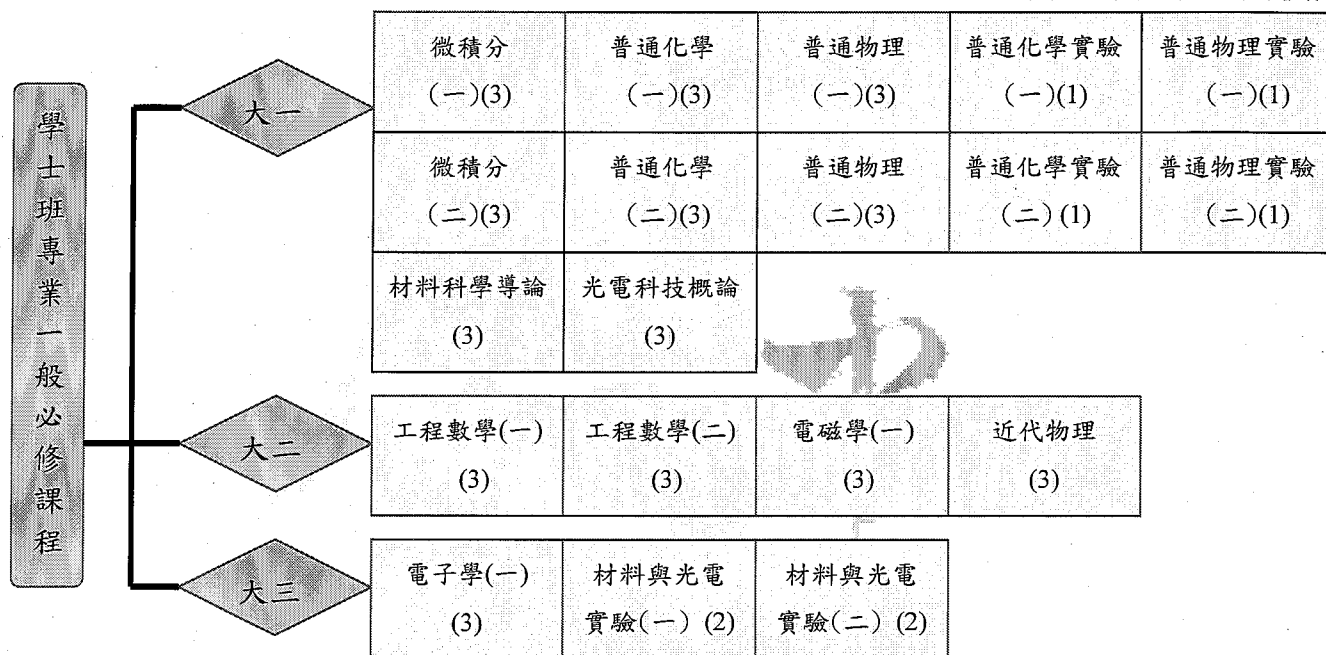
101.03.15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4 校課程委員會 101.5.25 及第 132 次教務會議 101.6.11 通過

102.04.0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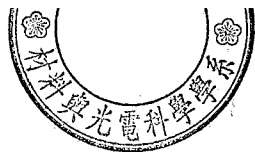
1014 校課程委員會 102.5.27 及第 136 次教務會議 102.6.10 通過

102.08.12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136 學分，*多門必課程不得低於 18 學分

†學士班學生可依個人需要選讀各年級之多門必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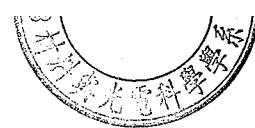


選修課程

一般材料領域	學士班	材料機械性質(3)	材料顯微分析技術(3)	微系統材料導論(3)	金屬材料(3)
	碩博班	差排理論(3)	粉末冶金(3)	複合材料(3)	材料變形與破壞(3)
		固態相變化(3)	礦物及偏光顯微鏡學(3)	陶瓷相變化(3)	冶金熱力學(3)
		多元相圖(3)	電子顯微鏡(3)	物理冶金(3)	銲接冶金(3)
		疲勞與破壞(3)	高等疲勞與破壞分析(3)	奈米與非晶質無機塊材與複材(3)	材料集合組織與非等向性(3)
		陶瓷材料(一)(3)	陶瓷材料(二)(3)	陶瓷材料(三)(3)	陶瓷材料(四)(3)
		鋼鐵製程(3)	高等電子顯微鏡(3)	X光繞射學(3)	固態離子導體(3)
		高等X光繞射學(3)			

高分子材料領域	學士班	有機化學(一)(3)	有機化學(二)(3)	無機化學(3)
	碩博班	高分子合成與反應(3)	高分子材料(3)	光電高分子(3)
		高分子物性(一)(3)	高分子物性(二)(3)	溶凝膠科學(一)(3)
		溶凝膠科學(二)(3)	高分子流變學與加工原理(3)	高分子黏土奈米複合材料(3)
		軟質材料(3)	高分子奈米材料(3)	高分子檢測與分析(3)
		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3)	小角度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3)	高分子光譜學(3)
		非線性光學導論(3)	化工與高分子產業基礎技術研討(2)	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3) (專業實務模組)★





光電材料領域	學士班	半導體材料 (3)	材料的光電 特性(3)	材料於光電產業 之應用(3)* (總結性課程)	
	碩博班	半導體元件 (3)	半導體封裝 (3)	電子陶瓷 (3)	電子薄膜科 學(3)
		積體電路製 程原理與模 擬(3)	薄膜太陽電 池(3)	薄膜製程技 術(3)	太陽電池特 論(3)
					X光與電子 能譜學(3)

光電科學領域	學士班	雷射光學 (3)	半導體物理 導論(3)	量子力學 (3)	
	碩博班	光電晶體的 生長(3)	固態光學 (3)	單分子螢光 量測及光譜 (3)	材料光譜分析 (3)
		固態電子性 質與結構(3)	凝態理論 (3)	半導體物理 (3)	物理光學 (3)
		晶體成長模 擬(3)	固態雷射 (3)	晶體光學 (3)	半導體雷射 (3)
		光學設計 (3)	記憶體元件 與製程技術 (3)	光電科學 專論(3)	平面顯示器 原理與技術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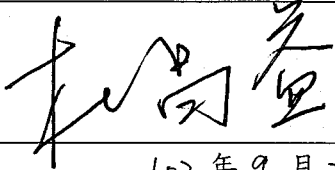
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學士班	材料與光電 專題研究 (一)(1)	材料與光電 專題研究 (二)(1)	材料與光電 專題研究 (三)(1)	材料與光電 專題研究 (四)(1)	工程英文寫 作(3)
	碩博班	專題研究 (一)(3)	專題研究 (二)(3)	專題研究 (三)(3)	專題研究 (四)(3)	工業工程專 論(3)

†學士班學生可依個人需要選讀各年級之選修課程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不得低於 18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 <u>2</u> 科 ☒ 刪除 <u>1</u> 科 ☐ 異動 <u>3</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李澤民老師新轉入本系提出新課「藻類學」與「藻類學實驗」開設於大學部三年級，其中「藻類學」、「藻類學實驗」為大學部之前置課程。 2. 刪除「海洋礦產資源學」一科。 3. 「生物化學(一)」與「生物化學實驗」調整至二下開課，「生物化學(二)」調整至三上開課，「生物化學(一)」與「生物化學(二)」放進核心課程103學年改為必修。「海洋生物學概論」調整為二下開課。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1. 海資系學士班課程地圖，因應本系規劃核心課程事宜，以及兩位教師轉任海洋系與一位教師轉入海資系，將本系課程地圖大學部重新討論規劃為三組：海洋分子生物領域、海洋化學應用領域、海洋資源領域。 2. 102學年度李澤民老師轉任至本系，故將李老師開設之課程逐步放入本系核心課程及本系課程地圖中。 3. 「海洋礦產資源學」之任課老師之一曾若玄老師已轉任海科系，此門課程刪除。 4. 因應海洋分子生物領域之課程規劃，將「生物化學及實驗」調整開課年級及「生物化學」103學年度改為必修、「海洋生物學概論」亦調整開課年級。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 年08月0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 重補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致二年級本系必修課暫不修習，待其三年級擬補修時，倘如前述二年級必修課程異動，則甲生亦將無法補修規定課程。

B.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入學學生，其在校修課規定應依其入學年級適用修課標準修讀課程，入學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抵免課程學分。

例：乙生為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三年級A系轉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A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及通識教育架構等），因A系98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已於98、99學年度開設，其99學年度必修課程倘有異動，且其異動之課程適為乙生未抵免之二年級必修課程，該課程已不再開設，將導致乙生無法補修該課程。

C. 轉系生(平、降轉)：由他系轉入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其轉入年級入學新生適用標準。

例：丙生係100學年度自A系轉入B系三年級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B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同前例，倘適逢99學年度有必修課程異動，則丙生可能無法順利補修該課程。

D. 休學復學生：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即適用其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依學則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及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附件一：

*為具有實驗
/實習課程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核心 - 系所專業課程

一年級專業基礎共同必修課程

普通生物學*	基礎物理*	普通化學*	微積分	海洋資源導論	生物技術概論	海洋生物學概論
1上4, 1下4	1上4	1上3, 1下3	1上3	1上2	1下2	1下2

服務學習課程

1上1, 1下1, 2上1

實驗及技術課程至少四科

二三年級專業共同必修課程

海洋化學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專題研究	專題討論
2上2	2上3, 2下3	2下3, 3上3	3上2, 3下2	4上2, 4下2

二三四年級專業核心領域選修課程

海洋資源領域

海洋化學應用領域

海洋分子生物領域

動物性浮游生物學*	生物統計學*	海洋生態學*	分析化學	海洋天然物之分離技術	生理學	遺傳學*	生物技術
2下2	3上3, 3下3	2下3	2上2, 2下2	3下2	3下2	3下3	4上3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植物性浮游生物學		天然物化學概論	環境化學	微生物學*	海洋微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3上2, 3下2	2上2		4上3	3上3	2上3	2下3	2下3
海洋礦產資源學	海洋法	淺海養殖	海洋中藥概論	海洋化學生物學導論	污染防治生物學	海洋動物生理概論	生物化學實驗
1上3, 1下3	4上3	3上2	2下2	2下3	4上3	4下2	2下1
礦物學*	地質學*	魚類學*	生態學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海水分析*	生藥學	功能性蛋白質體學概論
2下3	2上3	3上3, 3下3	3上2	3下3	2下2	3上3	4上3
養殖工程學	藻類學*	海洋政策概論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天然藥物概論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水產生物化學	魚類生理學
4下3	3下4	4下3	4下2	4下2	4下2	3下2	4上2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海上實習		海洋化學實驗	生化儀器分析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細胞及胚胎學	
4上2	3下2		2下1	4上2	3上2	3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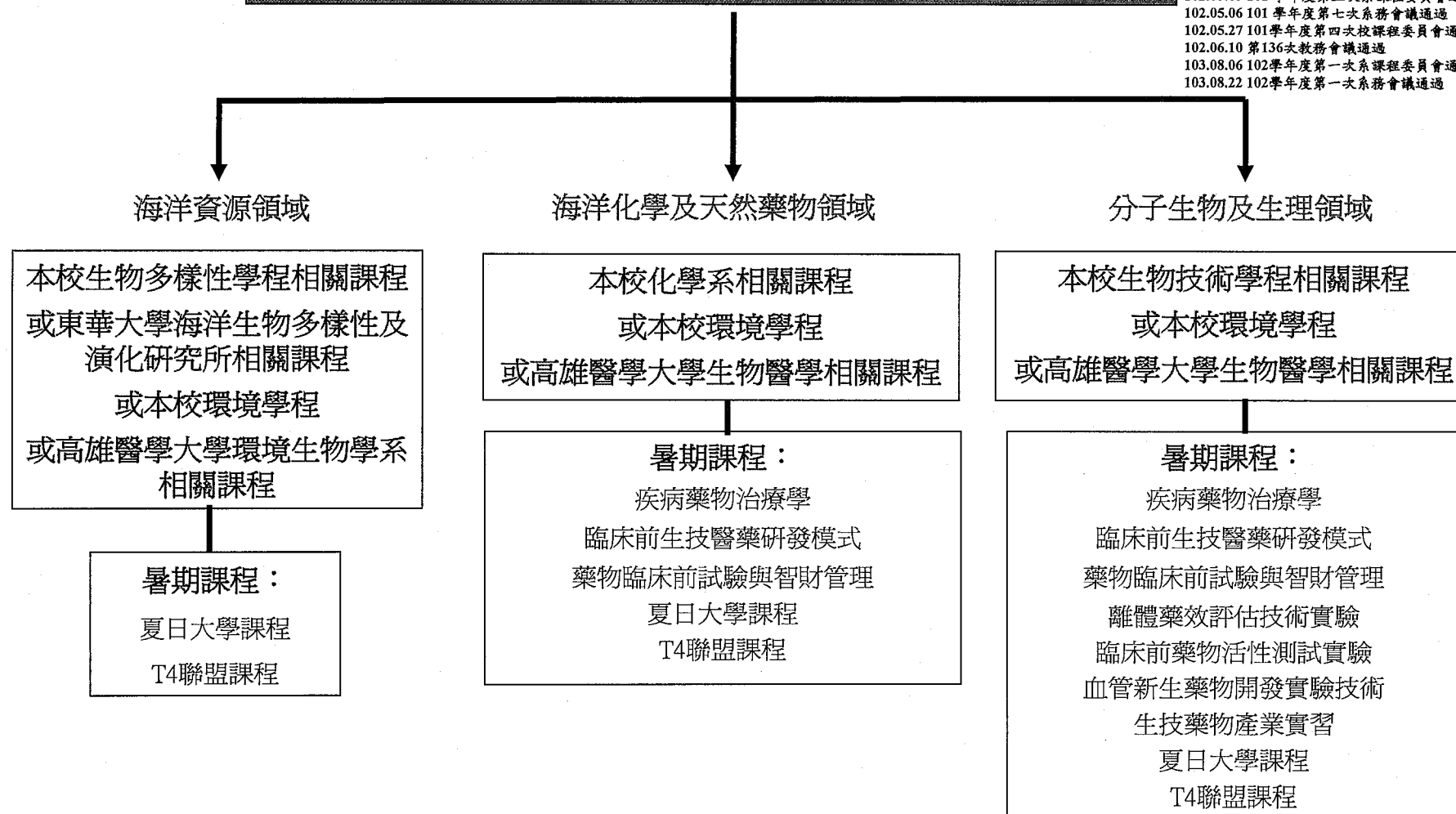
分三大領域、每領域至少選修一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中山大學校內相關學程或跨校相關系所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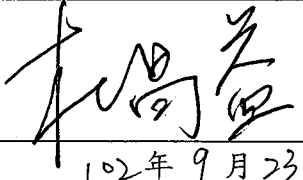
校內或跨校相關課程經申請核可後皆計入畢業學分。
或經申請由本系專業教師認可並完成抵免程序後，可抵免系選學分。

99.10.22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1.08 99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30 99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3 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7 100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8 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07 100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100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5 100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06 101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3 101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6 101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7 101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8.06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8.22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u>藻類學</u> 科 ☐刪除 <u>0</u> 科 ☐異動 <u>0</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李澤民老師新轉入本系提出新課藻類學專題研究(一、三、五)，並將之歸劃為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實務能力模組課程。溫志宏老師提出碩士班一年級「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一)」及博士班的「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五、七)」等專題研究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 海資系碩博士班課程地圖，因應本系規劃核心課程事宜，以及兩位教師轉任海科系與一位教師轉入海資系，將本系課程地圖重新討論規劃為三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海洋資源組。 2. 102學年度李澤民老師轉任至本系，故將李老師開設之課程逐步放入本系碩博士班專業實務能力模組課程及本系課程地圖中。另，溫老師從進入本系至今皆未開設博士班及碩一的專題研究，故此次一併提出新專題研究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u>重補修生</u>、<u>轉學生</u>、<u>轉系生(平、降轉)</u>、<u>休學復學生</u>、<u>出國交換學生</u>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 年08月0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96.12.05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0.22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1.08 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13 第12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30 99校務會議通過
100.06.13 第12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1.07 10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1.08 10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2.07 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3校務會議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04 100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15 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2.06 10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5.03 10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5.06 10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5.27 101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10 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8.06 10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2 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學實習(必)

海洋資源組

海洋生物資源專題研討(一~二)(必)
海洋生物資源專題研討(三~四)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浮游植物專研(一~四)
海洋浮游動物專研(一~四)
水生生態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礦物資源專研(一~四)
藻類學專題研究(一、三)★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生物海洋學及實習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水生生態毒物學
統計方法及資料處理
魚類生態學/環境魚類生物學
海洋基礎生產力
浮游生物生態學
水生生物環境學
珊瑚資源學特論
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
海洋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光性礦物學及實驗
高等礦物學
礦物與無機分析及實驗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二)(必)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三~四)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天然物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藥物資源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有機化學專研(一~四)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一~四)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天然物化學
天然藥物化學
水質分析
天然藥物特論
海洋有機化學
海洋天然物化學
色層分析
天然物結構與活性關係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二)(必)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三~四)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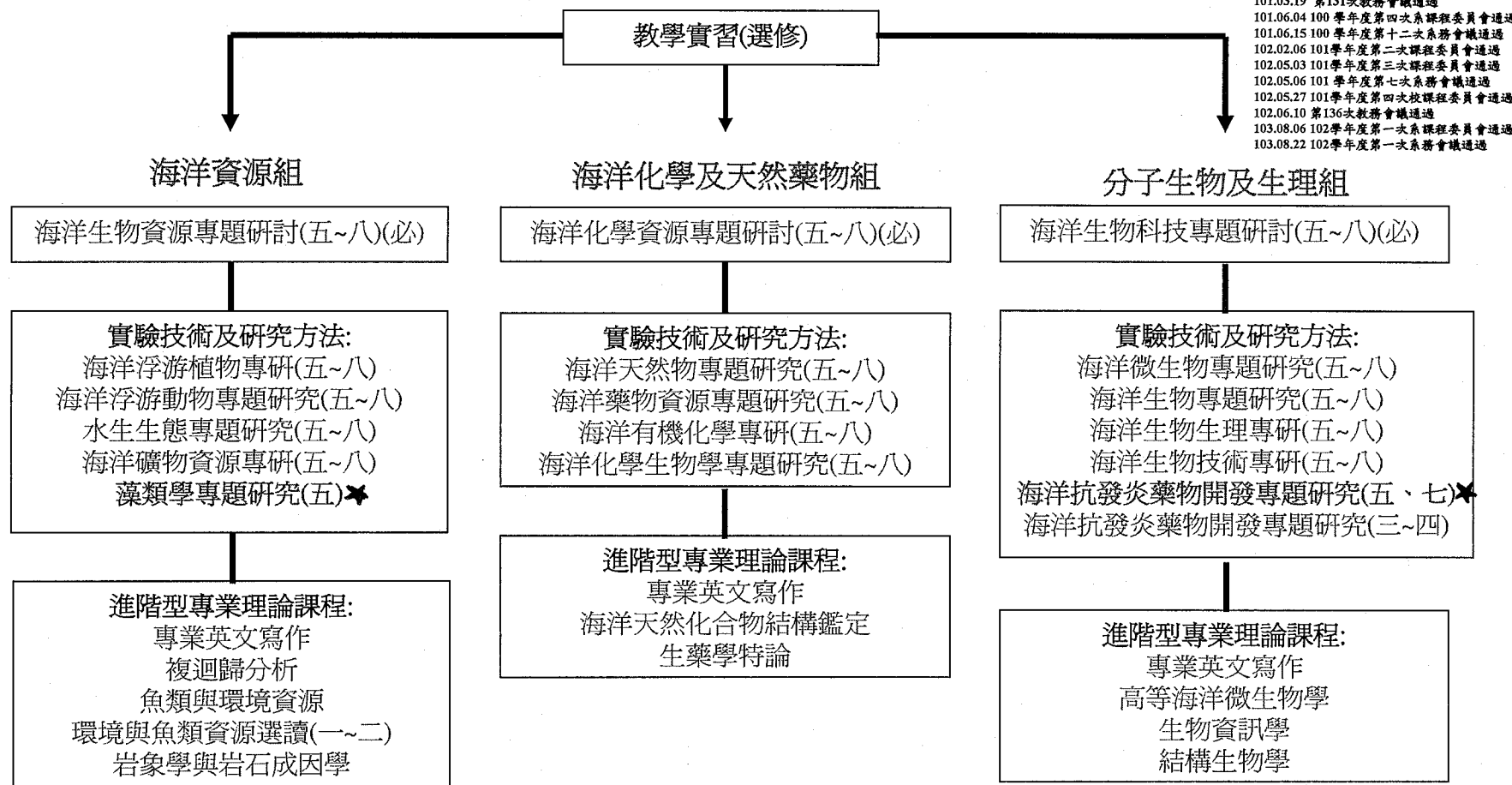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海洋微生物專題研究(一~四)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一~二)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一)★
海洋抗發炎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三~四)
海洋生物技術專研(一~四)
海洋動物生理特論
海洋生物基因資源特論
神經發育功能性基因特論
海洋生物化學專題研究(一~四)
海上實習

進階型專業理論課程:

分子生物技術
分子生物學
海洋生物科技學
高分子生物學
神經及內分泌學
養殖工程學特論
海洋生物生理生態學
統計方法及資料處理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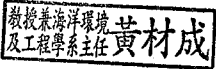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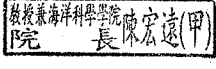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96.12.05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0.22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9.11.08 99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30 99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6.13 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7 100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08 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07 100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5 100-3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04 100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15 100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06 101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3 101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06 101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7 101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8.06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8.22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_____科 ☐ 刪除_____科 ☒ 異動_____1_____科		
	異動「海岸保全復育及設計」課程名稱為「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總結性課程計畫，經諮詢委員會建議更改課程名稱。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異動科目為必選群組，無涉及必修課及連貫性問題。102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可以「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抵免「海岸保全復育及設計」。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年9月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主任 黃材成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甲)	 李宗霖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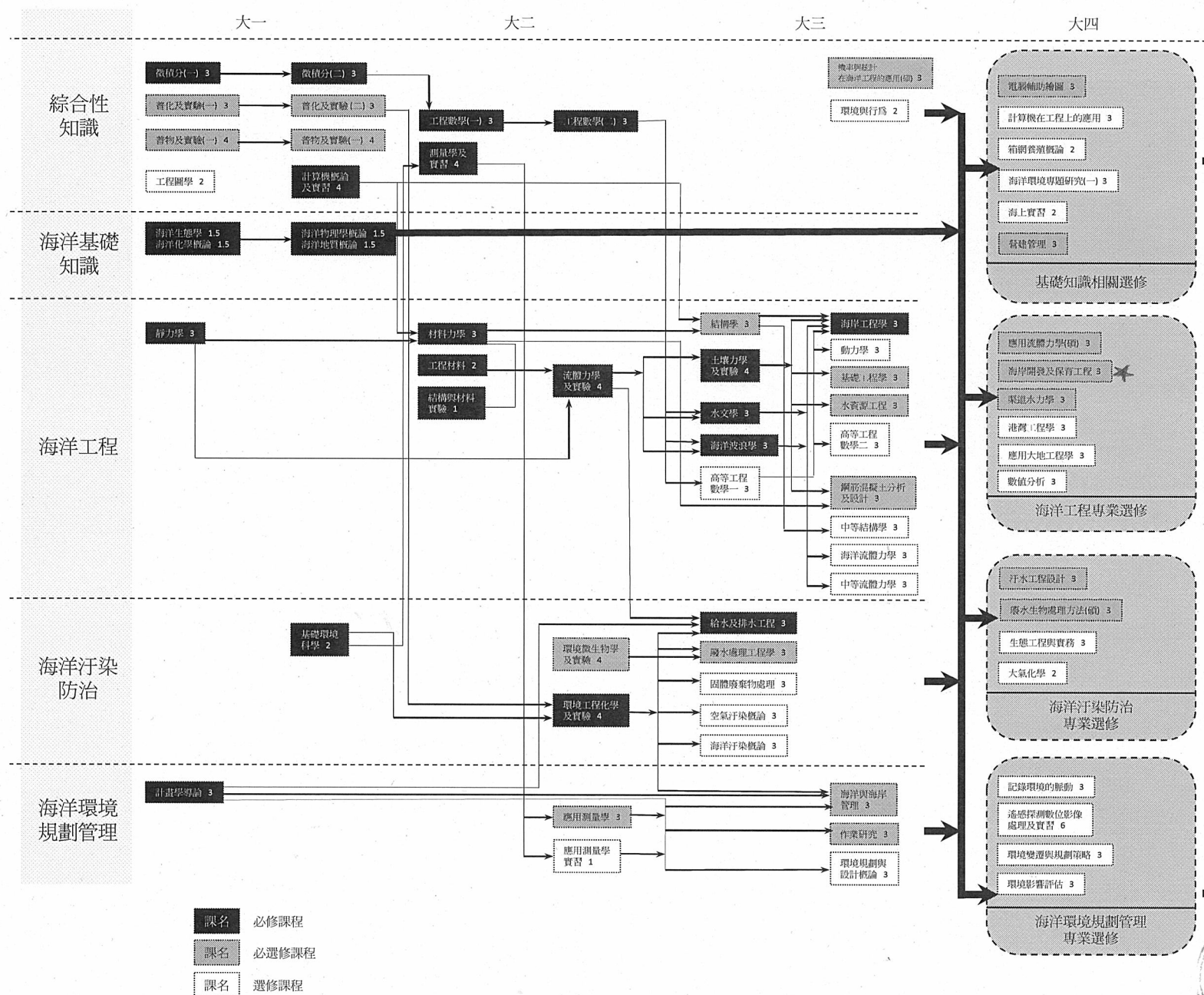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97.7.12 課程結構外審
 98.4.30 97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6.29 第二次課程結構外審
 100.9.14 10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1.28 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2.19 第13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5 100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3.5 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2 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27 101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6.10 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9.4 102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就學

進修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 海洋工程
- 水利工程
- 環境工程
- 土木工程
- 環境教育
- 環境管理

就業

國家專業行政人員
高普考

國家專業技術人員

- 水利技師
- 環工技師
- 土木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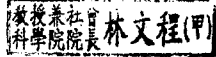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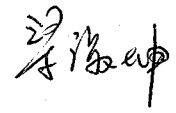
公私立企業 / 顧問公司

- 水利工程師
- 環境工程師
- 土木工程師
- 環境規劃師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社會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2</u> 科 ☐ 刪除 <u> </u> 科 ☐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政治經濟學"與"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為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滿足課程多元化之需求，新增2門"政治經濟學"與"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2-1</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年09月1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9月11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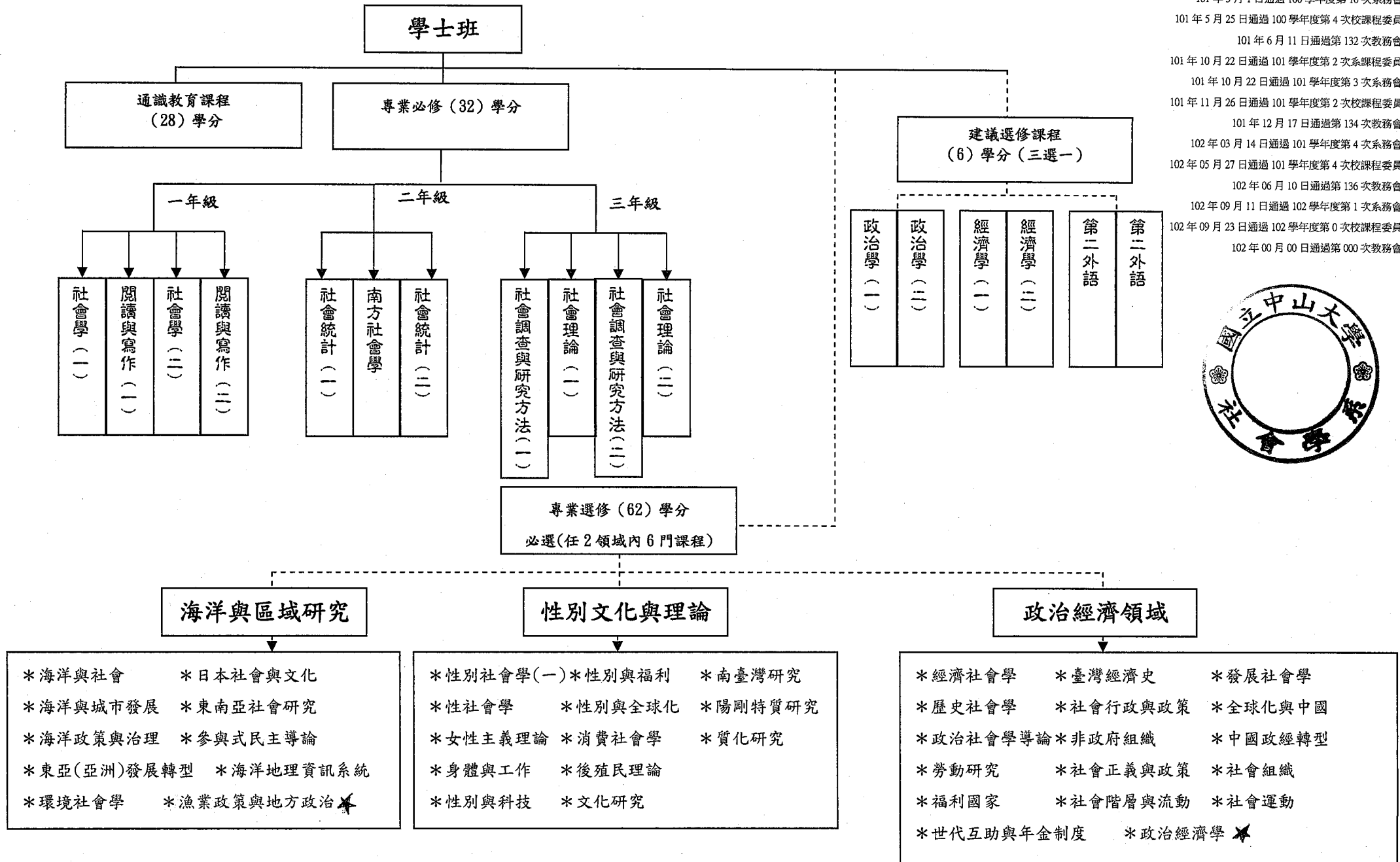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 (102 後入學新生適用)

於 100 學年度實施

101 年 3 月 1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1 年 5 月 25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1 日通過第 132 次教務會議
 101 年 10 月 22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2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01 年 11 月 26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第 134 次教務會議
 102 年 03 月 14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05 月 27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6 月 10 日通過第 136 次教務會議
 102 年 09 月 11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09 月 23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0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0 月 00 日通過第 000 次教務會議



【附件四】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新增課程統計簡表

系所別	新 增 課 程				決議
	結構內	本次結構圖增訂	其他 (無結構圖或免列)	小計	
生科系	--	1	--	1	通過
機電系	--	1	--	1	通過
光電系	--	1	--	1	通過
材光系	--	2	--	2	通過
財管系	1	--	--	1	通過
海資系	--	2	--	2	通過
海科系	1	--	--	1	通過
社會系	--	2	--	2	通過
總 計	2	9	0	11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 選 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正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課 教師	授課 類別	結構圖	開設 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生物科學系												
*1	生科系	選	應用生物實務	APPLIED BIOLOGY PRACTICE	3	3	0	陳錦翠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2-1	通過
開課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機電系	選	學士論文	BACHELOR'S THESIS	1	1	0	林哲信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2-1	通過
開課單位：光電工程學系												
*3	光電系	選	光電元件與系統應用	APPLICATION OF OPTO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SYSTEMS	3	3	0	朱安國、邱逸仁、李晁達、林宗賢、于欽平、陳俐吟、魏嘉建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2-1	通過
開課單位：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4	材光系	選	材料於光電產業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MATERIALS TO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3	3	0	蘇威宏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2-1	通過
*5	材光碩	選	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	CASE STUDIES FOR POLYMER MATERIALS IN APPLICATIONS OF INDUSTRY	3	3	0	蔣酉旺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2-1	通過
開課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6	財管系	選	稅務會計	TAX ACCOUNTING	3	3	0	葉貞吟	講授類	結構內 (逾 8 學期)	102-1	通過
開課單位：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7	海資系	選	藻類學	PHYCOLOGY	3	3	0	李澤民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2-2	通過
*8	海資系	選	藻類學實驗	PHYCOLOGY EXPERIMENT	1	0	3	李澤民	實驗類	結構新增	102-2	通過
開課單位：海洋科學系												
*9	海科系	選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	MARINE BIODIVERSITY AND ECOLOGY LABORATORY	1	0	3	陳孟仙	實驗類	結構內	102-1	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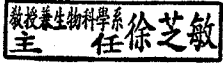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 選 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正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課 教師	授課 類別	結構圖	開設 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社會學系												
◎10	社會系	選	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3	3	0	王宏仁	講授類	結構 新增	102-1	通過
◎11	社會系	選	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	FISHERY POLICY AND LOCAL POLITICS	3	3	0	王宏仁	講授類	結構 新增	102-1	通過

註：* 為本校卓越教學小組計畫－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強化計畫；◎為教育部「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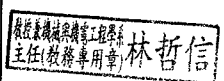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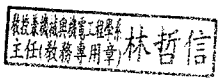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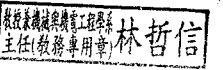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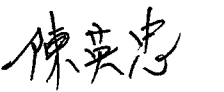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應用生物實務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APPLIED BIOLOGY PRACTICE							
授課教師	姓名	陳錦翠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生科系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 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使學生了解『近代生物科學應用技術的特色、方法與原理』、『近代生物科學技術的實物應用狀況』與『近代生物技術的利弊與引發的道德倫理問題及法律規範』。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簡介應用生物的領域及相關的實作與參訪活動。 2. 介紹農作物基因改良的應用現況。 3. 農業改良場(高雄或嘉義)參訪活動。 4. 基因改良作物的相關議題討論。 5. 臺灣獼猴的行為。 6. 臺灣植物的生態。 7. 柴山生物的生態調查。 8. 保種中心參訪活動。 9. 動植物的基因轉殖。 1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參訪活動。 11. 動物的疾病模式。 12. 環境微生物的應用。 13. 南科參訪活動。 14. 基因轉殖動物的相關議題討論。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 參考書目	自編教材。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102. 年 9 月 23 日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8 月 1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2. 年 8 月 2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年 9 月 23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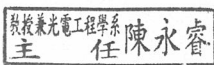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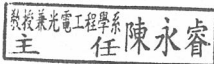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學士論文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BACHELOR'S THESIS							
授課教師	姓名	林哲信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1小時 實習/驗小時
	開課單位	機電系			限修人數	60	備註	大四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為能有效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 並裨益於完成培育學生健全之品格與專業技能之教育任務。主要整合本系六大實驗課程及專題研討課程, 其涵蓋基本實務操作能力及專業之學術探討, 藉此訓練學生對於整理科學報告之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引導學生進行統整性的主題探討, 經過討論、實證、分析, 統整成學術性的報告。使學生學以致用, 將所學的理论與實務結合。 一、文獻搜集 二、主題探討 三、理論驗證 四、進行實作 五、檢討改進 六、報告撰寫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 參考書目	1、Daniel Kleppn Robert J. Kolenkow, <u>An Introduction to Mechanics</u>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10 參考資料: 1、 <u>ASME series Journals</u> 2、 <u>IEEE series Journals</u> 3、 <u>Elsevier electronic Journals</u> 4、 <u>Springer series Journals</u> 5、 <u>ACS series Journals</u>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機電系教授 林哲信 主任(教務專用章)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機電系教授 林哲信 主任(教務專用章)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機電系教授 林哲信 主任(教務專用章)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陳英忠	 林哲信
	102年8月21日	102年8月26日	102年9月12日	
102年9月2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光電元件與系統應用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APPLICATION OF OPTO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SYSTEMS							
授課教師	姓名	朱安國、邱逸仁、李晁達、林宗賢、于欽平、陳俐吟、魏嘉建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光電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透過系上三大領域各自提供產業導向專題，使學生藉由基礎課程知識加以實現專題設定目標。讓學生具備應用光學知識於實務系統操作、設計與分析，將過去所修習到的基礎學理驗證應用在研究與產業上，進而來提升學生未來發展之潛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應用前置課程所學之各種基礎知識與技巧於實務量測、設計、分析及系統應用中。 1.將幾何光學及光學系統設計應用於雷射加工、照明、顯示等系統。 2.將物理光學所學之光之物理特性應用於薄膜量測、光學系統控制、光訊號頻譜分析等。 3.將光子學應用於進階波導設計、薄膜製程、光訊號偵測、太陽能電池等。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Lecture notes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7 月 30 日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年 9 月 23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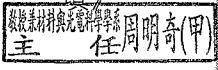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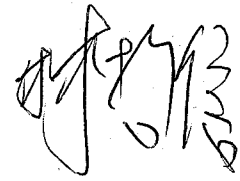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材料於光電產業之應用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APPLICATIONS OF MATERIALS TO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授課教師	姓名	蘇威宏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材光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將各式材料(光電性高分子、半導體、晶體、金屬、陶瓷等材料)應用於光電產業(能源、光源、視訊、通信、顯示、光儲存等產業)之現況, 作一全面性的介紹。						
	綱要	(限300字以內) 修習本課程的同學需修過晶體結構導論、有機化學I、光電工程I。完整內容包含六主題: 1. 能源類光電產業及材料製程 2. 光源類光電產業及材料製程 3. 光訊號偵測類材料及相關產業介紹 4. 通訊類光電材料及相關產業介紹 5. 顯示類產業及相關材料 6. 儲存類產業及材料製程 平均每個主題歷時2-3週。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B. E. A. Saleh, and M. C. Teich, 1997, <u>Fundamentals of Photonics</u> Willy Interscience, New York.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蘇威宏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12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2年8月12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陳英忠 102年9月12日	林均信
102年9月2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CASE STUDIES FOR POLYMER MATERIALS IN APPLICATIONS OF INDUSTRY							
授課教師	姓名	蔣西旺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材光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定位為訓練碩士班學生於未來就業或升學之專業實務能力與材料分析技術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使學生充分了解高分子材料如何應用於傳統與高科技產業上。 2. 使學生了解新穎高分子材料之開發概念與研究發展方向。 3. 教授量測高分子材料物理與化學性質之原理與技術方法, 如熱分析、顯微鏡學等。 4. 訓練學生熟悉對於高分子材料於不同製程應用評估之能力。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B. Wunderlich, 1990, <u>Thermal Analysis</u> ,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 L.C. Sawyer and D. T. Grubb, 1996, <u>Polymer Microscopy</u> , Chapman & Hall Press, Oxford. 3. R.-J. Roe, 2000, <u>Methods of X-ray and Neutron Scattering in Polymer Science</u> , Oxford University, New York.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蔣西旺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12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2年8月12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2日	
102年9月2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1)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稅務會計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TAX ACCOUNTING							
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兼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財管系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與企管系併班上課							
開課 主旨 及 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1. 教授學生報稅之整體觀念及基本實務。2. 教授學生相關申報實務及其進階知識。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損益表之基礎內容, 涵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等要素, 課稅所得額之基本計算方式與所得稅申報實務。2. 各項稅務申報作業, 以企業活動別, 詳述資產負債表科目之稅法規定。3. 營業人的營業稅申報實務, 深入製造業與營建業成本之會計處理與稅法規定, 瞭解課稅所得額與稅額之特殊計算方式, 兼及非營利組織的所得稅申報實務。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 參考書目	李宗黎、林蕙真、陳榮俊, ²⁰¹² 稅務會計—理論與應用,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2年 6 月 26 日		 102年 7 月 25 日	
102年 9 月 23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保存年限：

簽 於 財管系

主旨：擬請 同意本系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企管系兼任副教授葉貞吟博士為兼任教師（聘期為102年8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止），以併班合授屬企管系會計整合學程之「稅務會計」課程，敬請 同意核備並辦理課程相關事宜。 [李麗秀]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貳、兼任教師提聘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校兼任老師，在同一學期，如再提聘為他系所同級兼任老師，得先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再提校教評會核備即可。」辦理。
- 二、葉貞吟副教授現屬企管系兼任佔缺教師，在以不佔本系員額缺及額外支付鐘點費原則下，本案業經本系101學年度第6次臨時系教評會議（102.6.25）（附件一）及管院101學年度第7次臨時院教評會議（102.7.4）（附件二）審議通過，提送人事室核備。
- 三、本系「稅務會計」課程，已超過8學期未開課條款，須按新增課程行政程序，經過三級三審程序，再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本案業經第101學年度第4次系臨時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三），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中。
-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其辦理相關選課事宜，擬請 同意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先行聘任葉貞吟博士為兼任副教授，並提送102年10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是否可行，陳請 核示。

敬 陳

院長 李 校長 楊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簽核方式：紙本簽核<保存年限10年以上(含)之公文。>※敬請核稿秘書及單位主管確實審核。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李麗秀



7/8
代 3/31/12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225543

保存年限：

專員林良枝

秘書單鳳玉

0716 1600

楊林 2/16m

1. 本案教師聘任部份，敬請同意依說明一於10/17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2. 課程部份，預計近日召開院課程委員。該門課已列於財管系課程結構圖中，雖已逾8學期未開課，但於整合系所教師資源考量下，敬請同意於102學年第1學期開課，並於下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中補提案。

秘書李敏華

1430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李清潭

0709 1530

擬：

- 一、依90.1.15第243次校教評會決議以，本校兼任老師，在同一學期，如再提聘為他系所同級兼任老師，得先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再提校教評會核備即可。合先敘明。
- 二、經查葉貞吟老師係企管系兼任副教授，並奉准102學年度續聘葉師為兼任副教授在案。今財管系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簽請同意102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為不佔缺兼任副教授乙節，本案擬准同意先行聘任，並請依上開規定以報告案方式提送102.10.17本校第356次校教評會核備，以符聘任程序。
- 三、本案陳核後，本案請影送本室，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人事室吳美琪

人事室嚴休楨

人事室黃珊瑜

(教務處)

本案如奉核准，請影印一份送交本處課務組彙辦相關事宜。

行政助理陳玟伶

7/15

課務組擬：

-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7款規定，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必須依新增課程辦法重新提審通過後，始得開課。
- 二、「稅務會計」為該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內課程，惟已超過8學期未開設，考量學生受教權及選課事宜，建議鈞長同意此課程於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但仍應依規定提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編審王尹珊

課務組黃鈞嘉

秘書高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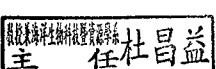
教授兼劉孟奇

盧晉南 0714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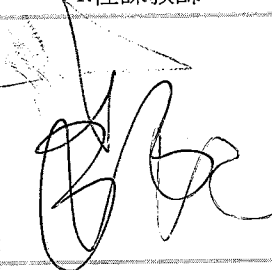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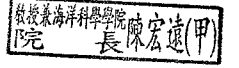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藻類學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含空白) PHYCOLOGY							
授課教師	姓名	李澤民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資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介紹藻類種類、特性及應用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藻類學簡述 2.藻類分類 3.藻類細胞 4.藻類型態 5.藻類生殖及生活史 6.藻類生理及生化 7.藻類生態 8.藻類演化及系統分類 9.藻類應用及環境觀點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自編講義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6日	102年8月22日	102年9月12日	
102年9月2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2)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藻類學實驗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PHYCOLOGY EXPERIMENT							
授課教師	姓名	李澤民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吳淑嫻	上課時數	正課0小時 實習/驗3小時
	開課單位	海資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建立藻類採樣、栽培、觀察及基本生理生化分析技術						
	綱要	(限300字以內) 儀器介紹 器材準備及藥品配製 微細藻類: 1. 單種培養及無菌操作; 2. 顯微鏡觀察及細胞計數; 3. 色素分析; 4. 非破壞性光合作用測定及環境生態應用; 5. 樣本收取及儲存。大型海藻: 1. 人工海水配置及栽培環境設置; 2. 逆境處理及實驗設計; 3. 生長分析; 4. 冷凍乾燥; 5. 色素分析; 6. 蛋白質分析; 7. PAM光合作用測定; 8. HPLC分析; Vit.E; 9. Polyamine分析。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自編教材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 任課教師	2. 系所主管	3. 院長(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6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2年8月22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2日
102年9月23日經本校 102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生態實驗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ECOLOGY (系統已修改) MARINE BIODIVERSITY AND ECOLOGICAL LABORATORY							
授課教師		姓名	陳孟仙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0小時 實習/驗3小時
		開課單位	海科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教學目標, 旨在訓練學生瞭解各水域生態系之多樣性, 及物種鑑定與標本製作, 瞭解生物多樣性之內涵及野外採集之實驗技術。							
	綱要	(限300字以內) 利用實驗設計帶領學生認識並實際操作海洋生物不同各生活方式、各門、各大小、各海洋生態系的觀察及採樣方法。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編製之相關講義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V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29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年 月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2日	
102年9月23日經本校 102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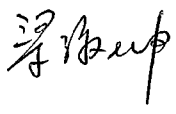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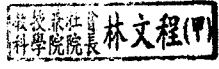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政治經濟學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含空白) POLITICAL ECONOMY							
授課教師	姓名	王宏仁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社會系			限修人數	4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1) 透過政治經濟學研究的選讀,讓學生了解與政治經濟學有關的研究議題;(2) 藉由課堂報告的經驗分享,對當前政治經濟學有不同的認識。						
	綱要	(限300字以內) 廣義地說,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是研究社會生產、資本、流通、交換、分配和消費等經濟活動、經濟關係和經濟規律的學科,但與經濟學不同的是,政治經濟學更多地強調市場行為與政治體制、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面對複雜的當代議題,政治經濟學者往往透過多種不同又相關的理論基礎與研究方法,剖析該現象背後的政治經濟結構。作為一個導論性質的基礎課程,本課程將從基礎導論出發,討論當代經濟社會學所關心的市場經濟、國家體制、社會結構、全球治理,以及環境生態等議題。本課程以講師授課為主,但第三節課為小組報告與討論時間,報告內容為當週補充教材。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Martin Stanind, 1990, <i>政治經濟學導論</i> , 胡祖慶譯, 五南: 台北。 2. Acemoglu and Robinson, 2013, <i>國家為何會失敗? 權力、富裕與貧困的根源</i> , 吳國卿等譯, 衛城出版: 台北。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1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2年9月11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年9月23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2(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MARITIME POLICY AND LOCAL POLITICS Fishery							
授課教師	姓名	王宏仁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社會系			限修人數	4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將以台灣的旗津為學生的調查研究對象, 透過國內與國際文獻的閱讀, 以及實際的田野調查, 帶領學生認識並探究台灣漁業政策, 與地方政治之關係, 學生將以實記的田野觀察與分析來達到課程整體學習與方法論上的應用。						
	綱要	(限300字以內) 本課程之核心目標為使學生認識並能夠分析政策實踐與地方治理上的衝突、矛盾與貢獻, 同時結合理論探討與個案研究, 期使學生能夠從中進行研究學習, 並針對台灣本土之在地具體治理問題, 提出觀察與可運用之分析結果。針對此核心目標, 本課程將首先說明漁業政策與地方發展目標之關連, 跟著探討中央行政治理與在地社會、地方政治、社區之關係, 之間的衝突矛盾, 並且嘗試找出一條可能解決之路。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邱文彥(2000) 海岸管理: 理論與實務, 五南圖書, 台北。 胡念祖(1997) 海洋政策: 理論與實務研究, 五南圖書, 台北。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 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年9月11日	102年9月11日	
102年9月23日經本校 102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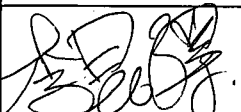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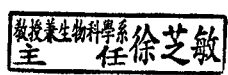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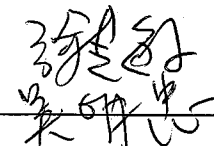
【附件五】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序號	系所 學制別	必修 選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主授 教師	開設 學期
			中（英）文課程名稱	授課 方式	中（英）文課程名稱	授課 方式		
1	生科系	選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LIFE SCIENCE (II)		生物科學實務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LOGICAL SCIENCES		李昆澤	102-1
2	海工系	選	海岸保全復育及設計 SHOR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DESIGN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COASTAL DEVELOPMENT AND RESTORATION ENGINEERING		曾以帆	102-1
3	資管碩專	必	管理資訊系統	講授 （面 授）		講授 （遠 距教 學）	林東清	102-1
4	資管碩	必	計算機網路	講授 （面 授）		講授 （遠 距教 學）	陳年興	102-1
5	資管碩	選	資料庫系統	講授 （面 授）		講授 （遠 距教 學）	黃三益	102-2
6	資管碩	選	電子商務	講授 （面 授）		講授 （遠 距教 學）	邱兆民	102-1
7	資管碩	選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講授 （面 授）		講授 （遠 距教 學）	林耕霈	102-1
8	資管碩、 碩專	選	系統分析與設計	講授 （面 授）		講授 （遠 距教 學）	吳仁和	102-2
9	資管碩	選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	講授 （面 授）		講授 （遠 距教 學）	徐士傑	102-1
10	資管碩	選	服務品質管理	講授 （面 授）		講授 （遠 距教 學）	劉賓陽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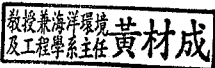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生物科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生物科學實務專題					
		原資料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二)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LOGICAL SCIENCES					
		原資料	INDEPENDENT STUDIES IN LIFE SCIENCE (II)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3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2		原資料	正課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1. 課程簡介：課程介紹與相關規定細則 2. 課程簡介：相關課程細則安排 3. 實務演練：於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或到業界等研究機構進行實務觀摩 4. 期中進度報告 5. 期末成果展覽					
		課程大綱	使學生體驗並了解生物科學研究實務的設計與進行，增強本系學士生畢業後升學、就業或從事研究的競爭力。					
參考書目		指導教師研究領域相關期刊與論文及各實驗室專屬領域工具書。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本課程為選修之總結性課程。						

102. 年 8 月 2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02. 年 9 月 2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 年 9 月 23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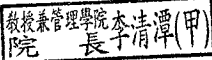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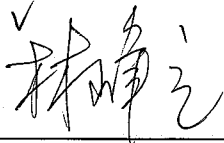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海工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				
		原資料	(必填) 海岸保全復育及設計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Coastal Development and Restoration Engineering				
		原資料	SHOR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DESIGN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無變動				
		課程大綱	無變動				
參考書目		無變動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不影響。 配合總結性課程計畫，經諮詢委員會建議更改課程名稱。					

102年9月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02年9月1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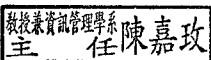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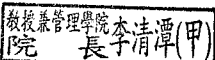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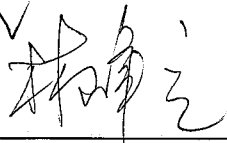
開課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管理資訊系統(MIS901)(必填)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數位學習課程 (配合本年度卓越教學 小組「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認證計畫」)	
		原資料				原資料	實體授課課程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2年8月2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02年9月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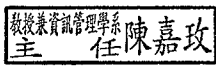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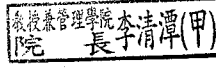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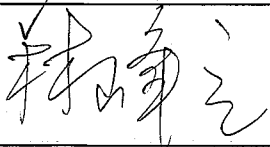
開課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計算機網路(MIS513)(必填)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數位學習課程 (配合本年度卓越教學 小組「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認證計畫」)	
		原資料			原資料	實體授課課程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2年8月2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02年9月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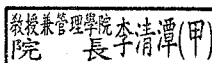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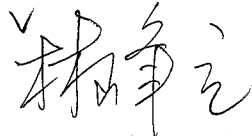
開課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資料庫系統(MIS512)(必填)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數位學習課程 (配合本年度卓越教學 小組「數位化學習認 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認證計畫」)		
		原資料			原資料	實體授課課程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2年8月2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10)年9月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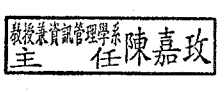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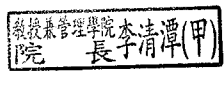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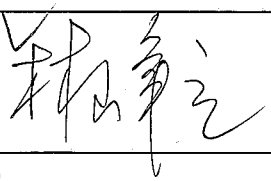
開課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電子商務(MIS562)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數位學習課程 (配合本年度卓越教學 小組「數位化學習認 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認證計畫」)		
		原資料			原資料	實體授課課程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2年8月2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02年9月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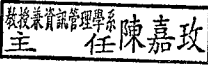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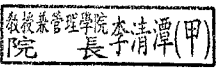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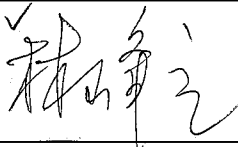
開課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MIS565)(必填)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數位學習課程 (配合本年度卓越教學 小組「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認證計畫」)	
		原資料			原資料	實體授課課程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2年8月2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02年9月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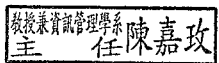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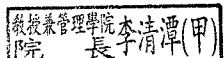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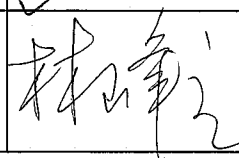
開課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系統分析與設計(MIS511) (必填)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數位學習課程 (配合本年度卓越教學 小組「數位化學習認 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認證計畫」)	
		原資料			原資料	實體授課課程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2年8月2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102年9月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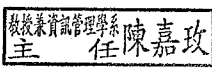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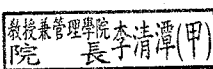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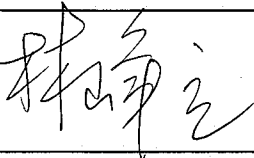
開課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MIS568)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數位學習課程 (配合本年度卓越教學 小組「數位化學習認 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認證計畫」)	
		原資料			原資料	實體授課課程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2年8月2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02年9月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服務品質管理(MIS535)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數位學習課程 (配合本年度卓越教學 小組「數位化學習認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認證計畫」)		
		原資料			原資料	實體授課課程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102年8月2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02年 9月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102年9月23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一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管理資訊系統
2.	課程英文名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林東清 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1.5 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u.nsys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goo.gl/FpCcGg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訓練資訊管理根本的觀念為資訊管理研究所入門核心學科。主要訓練學生瞭解資訊科技的新典範，IT 如何規劃管理與運用及企業電腦化的成功關鍵因素。		
二	適合修習對象	資管碩士班一般生、資管碩士班在職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面授或遠距教學)
		1	課程介紹；MIS 的主要議題	面授
		2	Ch1 資訊管理的基本概念與技能養成	遠距教學
		3	Ch2 資訊管理的科技觀點	面授
		4	Ch3 資訊管理的經濟環境面觀點	遠距教學
		5	Ch4 資訊管理的組織面觀點	面授
		6	Ch5 資訊管理的策略面觀點	遠距教學
		7	Ch6 資訊管理的應用系統面觀點	面授
		8	Ch7 電子商務與電子化企業的經營模式與策略	遠距教學
		9	Ch8 社群運算與行動商務	遠距教學
		10	期中考	面授
		11	Ch9 企業資源規劃與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遠距教學
		12	Ch10 供應鏈管理與 B2B	面授
		13	Ch11 組織的知識管理與 IT	遠距教學
		14	Ch12 資訊管理的投資規劃與實施觀點	面授
		15	Ch13 資訊管理的系統開發觀點	遠距教學
		16	Ch14 資訊管理的安全與保護觀點	面授
		17	Ch15 資訊管理的倫理與社會觀點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提供教師及助教的電子信箱，修課學生也可以在教學平台的討論區中提出問題或進行議題討論。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1. 考試方式：期中考及期末考學生需到實體教室參加考試 2. 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線上測驗及作業評量 15% 期中考 20% 期末考 25% 期末報告 30% 實體及線上課程參與 1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1. 本課程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修課學生應主動上網觀看教學影音、下載教材來預習與複習課程。 2. 本課程提供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修課學生應按時出席線上同步課程，完成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並踴躍參與各項線上教學及議題討論。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一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計算機網路
2.	課程英文名稱	COMPUTER NETWORKS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陳年興 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0.67 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km.mis.nsys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goo.gl/FpCcGg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科目旨在讓學習者能夠了解電腦網路的基本概念與運作的原理，並熟悉網際網路的相關通訊協定與各種網際網路應用的發展及未來趨勢，本課程非常強調觀念與實務的應用。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對於電腦網路有興趣者皆可，資管系碩士班學生優先。 先備知識：了解十進位與二進位、基本邏輯閘與布林代數之換算。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CH01 Introduction 同步網路教室介紹 上課方式介紹	實體教室
		2	CH02 Network Models 網路連線檢測工具介紹及實做 VoIP 介紹及期末專案解說	同步網路教室
		3	CH03 Data and Signals VPN 介紹及期末專案解說	同步網路教室
		4	CH04 Digital Transmission CH05 Analog Transmission Digital Transmission	同步網路教室
		5	CH06 Bandwidth Utilization CH07 Transmission Media	同步網路教室
		6	CH08 Switching CH09 Using Telephone and Cable Networks	同步網路教室
		7	CH10 Error Detection and Correction 小組報告：期末專案構想	同步網路教室
		8	CH11 Data Link Control CH12 Multiple Access	同步網路教室
		9	CH13 Wired LANs: Ethernet 期中考復習 ● Fundamentals of computer networks ● Types of computer networks Ethernet Families ● Ethernet Key Concepts ● Binary Exponential backoff ● Why Ethernet has minimum frame size limitation? ● Network Address Scheme ● How to name a HOST ● Bridge's features	同步網路教室
		10	期中考試	考試
		11	Wireless AP 實做練習 Sniffer 實做練習	同步網路教室

		12	CH15 Connecting LANs, Backbone Networks, and Virtual LANs	同步網路教室
		13	CH19 Network Layer: Logical Addressing CH20 Network Layer: Internet Protocol	同步網路教室
		14	CH21 Network Layer: Address Mapping, Error Reporting, and Multicasting 小組報告：期末專題進度報告	同步網路教室
		15	CH22 Network Layer: Delivery, Forwarding, and Routing 如何利用 Subnet Mark 來規畫網路架構。 實做練習子網路規劃與 Routing Table 的建立。	同步網路教室
		16	小組報告：期末專題報告(1)	實體教室
		17	小組報告：期末專題報告(2)	同步網路教室
		18	期末考試	考試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2 次，總時數：6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4 次，總時數：42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教師時間：星期四下午 E-mail 信箱：nschen@mis.nsysu.edu.tw 對應窗口：助教許修豪 王士杰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課程參與：5% 2. 作業：整合個人 Social Media：5% 3. 作業：Ping 與 TraceRoute 之議題討論及報告：5% 4. 作業：Packet Sniffer: Analyzer 實做練習：10% 5. 期中考試：25% 6. 期末考試：25% 7. 期末專題：25% 小組專題，各組由以下兩個主題選 1 個： 網路電話應用服務系統開發(IP-Phone) 軟體式乙太網應用系統開發
九	上課注意事項	● 參考書：〔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可非法影印〕 Behrouz A. Forouzan Data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McGraw-Hill Science/Engineering/Math; 5 edition 2012 ISBN：0073376221 ● 助教在學期初會提供同步網路教室之測試時間，敬請留意公告，完成測試，確認您的聲音、影像都正常，以利上課之進行。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資料庫系統
2.	課程英文名稱	Database Management and Systems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黃三益 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1.5 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u.nsys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goo.gl/FpCcGg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是讓同學熟稔常用到的資料庫理論並學會將之應用於實務上的資料庫設計和資料庫應用系統開發。本課程為研究所課程，雖然會重頭教起，但基本的資料庫概念會以較快的速度帶過，重點會放在較進階的課題，比如查詢處理、交易管理、XML 和 BigTable 等。																																																									
二	適合修習對象	研究所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th>授課內容</th><th>授課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td>一</td><td>課程介紹與資料庫概述</td><td>面授</td></tr> <tr><td>二</td><td>實體關係模式—基本概念</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三</td><td>實體關係模式—進階練習</td><td>面授</td></tr> <tr><td>四</td><td>關聯模式 & 關聯運算</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五</td><td>Project 1 ERD presentation</td><td>面授</td></tr> <tr><td>六</td><td>基本的 SQL</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七</td><td>進階的 SQL</td><td>面授</td></tr> <tr><td>八</td><td>正規化</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九</td><td>擴充實體關係模式</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十</td><td>Mid Term Exam</td><td>面授</td></tr> <tr><td>十一</td><td>資料儲存結構</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十二</td><td>查詢處理</td><td>面授</td></tr> <tr><td>十三</td><td>查詢最佳化</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十四</td><td>交易處理</td><td>面授</td></tr> <tr><td>十五</td><td>XML 與資料庫</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十六</td><td>雲端運算與資料庫</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十七</td><td>Final Exam</td><td>面授</td></tr> <tr><td>十八</td><td>Project 2 口頭報告</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一	課程介紹與資料庫概述	面授	二	實體關係模式—基本概念	遠距教學	三	實體關係模式—進階練習	面授	四	關聯模式 & 關聯運算	遠距教學	五	Project 1 ERD presentation	面授	六	基本的 SQL	遠距教學	七	進階的 SQL	面授	八	正規化	遠距教學	九	擴充實體關係模式	遠距教學	十	Mid Term Exam	面授	十一	資料儲存結構	遠距教學	十二	查詢處理	面授	十三	查詢最佳化	遠距教學	十四	交易處理	面授	十五	XML 與資料庫	遠距教學	十六	雲端運算與資料庫	遠距教學	十七	Final Exam	面授	十八	Project 2 口頭報告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一	課程介紹與資料庫概述	面授																																																									
二	實體關係模式—基本概念	遠距教學																																																									
三	實體關係模式—進階練習	面授																																																									
四	關聯模式 & 關聯運算	遠距教學																																																									
五	Project 1 ERD presentation	面授																																																									
六	基本的 SQL	遠距教學																																																									
七	進階的 SQL	面授																																																									
八	正規化	遠距教學																																																									
九	擴充實體關係模式	遠距教學																																																									
十	Mid Term Exam	面授																																																									
十一	資料儲存結構	遠距教學																																																									
十二	查詢處理	面授																																																									
十三	查詢最佳化	遠距教學																																																									
十四	交易處理	面授																																																									
十五	XML 與資料庫	遠距教學																																																									
十六	雲端運算與資料庫	遠距教學																																																									
十七	Final Exam	面授																																																									
十八	Project 2 口頭報告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4 Homework : 6% each, Project 1: 13%, Project 2: 18%, Mid-term: 15%, Final: 20%, Class Discussion: 1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Database Systems is considered one of the most useful courses to a MIS graduate. However, a lot of materials will be covered and many new concepts will be introduced. To get full benefit out of the class, you have to work regularly . Read the textbook regularly and start working on the assignments (whether or not they have to be handed in) soon after they are handed out. Please plan to spend at least 6 hours a week on this class. Good luck!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一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電子商務
2.	課程英文名稱	Electronic Commerce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邱兆民（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1 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25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u.nsys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goo.gl/FpCcGg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簡介電子商務基本概念 (2) 教導修課學生如何尋找文獻 (3) 介紹研究理論模型及其應用 (4) 訓練學生閱讀學術論文 (5) 協助學生發展研究議題及研究模型		
二	適合修習對象	碩士班一、二年級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及系統介紹、電子商務概論	面授
		2	電子商務經營模式	面授
		3	電子商務研究導論	遠距教學
		4	電子商務理論(一) 4.1 理性行為理論 4.2 計畫行為理論 4.3 科技接受模式	遠距教學
		5	電子商務研究模型建構方法(一)	遠距教學
		6	電子商務研究模型建構方法(二)	遠距教學
		7	電子商務理論(二) 7.1 期望不確認理論 7.2 資訊系統成功模型	遠距教學
		8	電子商務理論(三) 8.1 社會認知論 8.2 社會交換理論	遠距教學
		9	期中小組報告(一)	面授
		10	期中小組報告(二)	面授
		11	電子商務理論(四) 11.1 科技任務適配模型 11.2 創新擴散理論	遠距教學
		12	電子商務理論(五) 12.1 網路外部性理論 12.2 媒體豐富性理論	遠距教學
		13	電子商務理論(六) 13.1 交易成本理論 13.2 資源基礎理論	遠距教學
		14	電子商務理論(七) 14.1 代理理論 14.2 推敲可能性模式	遠距教學
		15	行動商務	遠距教學
		16	社群商務	遠距教學
		17	期末報告(一)	面授
		18	期末報告(二)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6</u> 次，總時數： <u>18</u>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u>12</u> 次，總時數：36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線上教師時間：每週二、四 下午 2:00 ~ 4:00 E-mail: cmchiu@mis.nsysu.edu.tw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 線上測驗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如下表
九	上課注意事項	學生應積極上網觀看教材、參與線上討論、準時參加同步線上教學。

成績評量方式：

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期中報告	口頭報告	佔總成績20%
期末報告	口頭報告及書面資料	佔總成績25%
線上學習	網路上課時間60小時以上	佔總成績 5%
課程討論互動	參與課程討論區並提出與本課程相關10個以上之問題	⊙ 佔總成績 10%

議題討論 (個人報告)	針對每個議題討論之主旨，至少報告一次 指定議題討論(500字以上)，與回應九篇議 題討論其他同學或老師之議題討論(不限 字數)	⊙ 報告佔總成績10% ⊙ 回應佔總成績10%
問卷調查	參與每次網路教學之問卷調查	⊙ 總成績 +2
練習作業	作業成績(含線上測驗)	⊙ 總成績10%
同步影音教學	參加同步影音教學，並有參與討論之紀錄	⊙ 遠距教學參與一次 1分， 而18堂出缺席佔總成績10% ⊙ 若有使用語音發言之紀錄 者，額外加分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一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	課程英文名稱	MOBILE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講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林耕霈/專任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1 小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講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u.nsys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goo.gl/FpCcGg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門課程將教授學生如何開發 iOS 手機應用程式的相關知識，並藉由實例演練去了解 iOS App 實作的各個層面與技巧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必須具備物件導向程式基礎，如果沒有任何程式開發的相關知識就不適合選修這門課程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th>授課內容</th><th>授課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Introduction to mobile application programming</td><td>面授</td></tr> <tr> <td>2</td><td>Fundamentals of Objective-C programming language</td><td>面授</td></tr> <tr> <td>3</td><td>Foundation classes</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4</td><td>Cocoa Touch Framework</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5</td><td>User Interface Design</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6</td><td>View Control</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7</td><td>Touch input</td><td>面授</td></tr> <tr> <td>8</td><td>Storyboard</td><td>面授</td></tr> <tr> <td>9</td><td>Proposal of term project</td><td>面授</td></tr> <tr> <td>10</td><td>Navigation controller</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11</td><td>Table view controller</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12</td><td>View lifecycle, image / web / scroll views</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13</td><td>Networking</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14</td><td>GPS/Location</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15</td><td>Cloud computing-based applications</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16</td><td>Data storage</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17</td><td>Cloud computing-based applications</td><td>線上非同步教學</td></tr> <tr> <td>18</td><td>Term project presentation</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Introduction to mobile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面授	2	Fundamentals of Objective-C programming language	面授	3	Foundation classes	線上非同步教學	4	Cocoa Touch Framework	線上非同步教學	5	User Interface Design	線上非同步教學	6	View Control	線上非同步教學	7	Touch input	面授	8	Storyboard	面授	9	Proposal of term project	面授	10	Navigation controller	線上非同步教學	11	Table view controller	線上非同步教學	12	View lifecycle, image / web / scroll views	線上非同步教學	13	Networking	線上非同步教學	14	GPS/Location	線上非同步教學	15	Cloud computing-based applications	線上非同步教學	16	Data storage	線上非同步教學	17	Cloud computing-based applications	線上非同步教學	18	Term project presentation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Introduction to mobile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面授																																																									
2	Fundamentals of Objective-C programming language	面授																																																									
3	Foundation classes	線上非同步教學																																																									
4	Cocoa Touch Framework	線上非同步教學																																																									
5	User Interface Design	線上非同步教學																																																									
6	View Control	線上非同步教學																																																									
7	Touch input	面授																																																									
8	Storyboard	面授																																																									
9	Proposal of term project	面授																																																									
10	Navigation controller	線上非同步教學																																																									
11	Table view controller	線上非同步教學																																																									
12	View lifecycle, image / web / scroll views	線上非同步教學																																																									
13	Networking	線上非同步教學																																																									
14	GPS/Location	線上非同步教學																																																									
15	Cloud computing-based applications	線上非同步教學																																																									
16	Data storage	線上非同步教學																																																									
17	Cloud computing-based applications	線上非同步教學																																																									
18	Term project presentation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u>6</u>次，總時數：<u>18</u>小時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u>12</u>次，總時數：<u>36</u>小時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Email: kplin@mis.nsysu.edu.tw 時段 1: 時間: 星期二 3-5pm 地點: 管 4104 時段 2: 時間: 星期三 11-1pm 地點: 管 4104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1. 課堂參與 : 20% 2. 作業 : 30% 3. 團體專案 : 5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因修課人數額滿而沒有 iMAC 使用的同學, 可以攜帶自己的 Macbook 來選修本門課程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二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系統分析與設計
2.	課程英文名稱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吳仁和 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1.5 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u.nsys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goo.gl/FpCcGg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Understanding the models, principles, languages, methods, and tools of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SA&D). (2) Use our understanding of SA&D knowledge to rethink our conceptions of SA&D, and to develop an effective and solid perspective.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有修習過基本電腦相關課程的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th>授課內容</th><th>授課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課程介紹與約定/Meet the TA — 學生分組；開始找系統實作之題目</td><td>面授</td></tr> <tr> <td>2</td><td>第 1 章/第 2 章資訊系統開發模式 — 決定系統實作之題目/下載與安裝 CASE 工具/熟悉 CASE 工具</td><td>遠距</td></tr> <tr> <td>3</td><td>MDA/第 3 章物件導向技術/第 4 章需求分析 — 依個案進行需求分析與需求塑模練習</td><td>遠距</td></tr> <tr> <td>4</td><td>第 4 章/第 5 章需求塑模案例 — CASE 工具實作需求分析之簡報</td><td>面授</td></tr> <tr> <td>5</td><td>課堂 CASE 工具實作需求分析之簡報與檢討/第 6 章物件互動行為塑模 — 準備 CASE 工具實作需求分析之簡報 (用 PowerPoint)</td><td>遠距</td></tr> <tr> <td>6</td><td>需求塑模驗收 (用 PowerPoint 與 CASE 實作之結果) 與該階段之檢討</td><td>面授</td></tr> <tr> <td>7</td><td>第 6 章物件互動行為塑模/第 7 章使用者介面塑模 — CASE 工具實作使用者介面塑模 (PAC、循序圖、狀態圖) 練習</td><td>遠距</td></tr> <tr> <td>8</td><td>第 7 章使用者介面塑模/第 8 章應用程式物件互動行為塑模 — CASE 工具實作 UI&AP 物件互動行為塑模練習</td><td>面授</td></tr> <tr> <td>9</td><td>課堂 CASE 工具實作動態行為塑模之簡報與檢討/第 9 章物件結構塑模 — CASE 工具實作物件結構塑模與類別正規化練習</td><td>遠距</td></tr> <tr> <td>10</td><td>第 10 章類別正規化/課堂 CASE 工具實作靜態結構塑模簡報與檢討 — 準備 CASE 工具實作 PIM 塑模之簡報 (用 PowerPoint)；開始進行雛型系統開發</td><td>面授</td></tr> <tr> <td>11</td><td>PIM 塑模驗收 (用 PowerPoint 與 CASE 實作之結果) 與該階段之檢討</td><td>遠距</td></tr> <tr> <td>12</td><td>期中考 (或專題報告) — 雛型系統開發</td><td>面授</td></tr> <tr> <td>13</td><td>第 11 章物件限制語言+CASE 轉換 — 雛型系統開發</td><td>遠距</td></tr> <tr> <td>14</td><td>第 12 章模式驅動結構/第 13 章 MDA 轉換案例 —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練習；雛型系統開發</td><td>面授</td></tr> <tr> <td>15</td><td>第 14 章/課堂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練習與檢討 —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練習；雛型系統開發</td><td>遠距</td></tr> <tr> <td>16</td><td>第 15 章/課堂雛型系統展示練習與檢討 — 準備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之簡報 (用 PowerPoint) 與雛型系統展示</td><td>遠距</td></tr> <tr> <td>17</td><td>MDA 轉換&雛型系統驗收 (用 PowerPoint 與 CASE 實作之結果) 與該階段之檢討</td><td>面授</td></tr> <tr> <td>18</td><td>繳交報告與綜合討論</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介紹與約定/Meet the TA — 學生分組；開始找系統實作之題目	面授	2	第 1 章/第 2 章資訊系統開發模式 — 決定系統實作之題目/下載與安裝 CASE 工具/熟悉 CASE 工具	遠距	3	MDA/第 3 章物件導向技術/第 4 章需求分析 — 依個案進行需求分析與需求塑模練習	遠距	4	第 4 章/第 5 章需求塑模案例 — CASE 工具實作需求分析之簡報	面授	5	課堂 CASE 工具實作需求分析之簡報與檢討/第 6 章物件互動行為塑模 — 準備 CASE 工具實作需求分析之簡報 (用 PowerPoint)	遠距	6	需求塑模驗收 (用 PowerPoint 與 CASE 實作之結果) 與該階段之檢討	面授	7	第 6 章物件互動行為塑模/第 7 章使用者介面塑模 — CASE 工具實作使用者介面塑模 (PAC、循序圖、狀態圖) 練習	遠距	8	第 7 章使用者介面塑模/第 8 章應用程式物件互動行為塑模 — CASE 工具實作 UI&AP 物件互動行為塑模練習	面授	9	課堂 CASE 工具實作動態行為塑模之簡報與檢討/第 9 章物件結構塑模 — CASE 工具實作物件結構塑模與類別正規化練習	遠距	10	第 10 章類別正規化/課堂 CASE 工具實作靜態結構塑模簡報與檢討 — 準備 CASE 工具實作 PIM 塑模之簡報 (用 PowerPoint)；開始進行雛型系統開發	面授	11	PIM 塑模驗收 (用 PowerPoint 與 CASE 實作之結果) 與該階段之檢討	遠距	12	期中考 (或專題報告) — 雛型系統開發	面授	13	第 11 章物件限制語言+CASE 轉換 — 雛型系統開發	遠距	14	第 12 章模式驅動結構/第 13 章 MDA 轉換案例 —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練習；雛型系統開發	面授	15	第 14 章/課堂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練習與檢討 —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練習；雛型系統開發	遠距	16	第 15 章/課堂雛型系統展示練習與檢討 — 準備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之簡報 (用 PowerPoint) 與雛型系統展示	遠距	17	MDA 轉換&雛型系統驗收 (用 PowerPoint 與 CASE 實作之結果) 與該階段之檢討	面授	18	繳交報告與綜合討論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介紹與約定/Meet the TA — 學生分組；開始找系統實作之題目	面授																																																									
2	第 1 章/第 2 章資訊系統開發模式 — 決定系統實作之題目/下載與安裝 CASE 工具/熟悉 CASE 工具	遠距																																																									
3	MDA/第 3 章物件導向技術/第 4 章需求分析 — 依個案進行需求分析與需求塑模練習	遠距																																																									
4	第 4 章/第 5 章需求塑模案例 — CASE 工具實作需求分析之簡報	面授																																																									
5	課堂 CASE 工具實作需求分析之簡報與檢討/第 6 章物件互動行為塑模 — 準備 CASE 工具實作需求分析之簡報 (用 PowerPoint)	遠距																																																									
6	需求塑模驗收 (用 PowerPoint 與 CASE 實作之結果) 與該階段之檢討	面授																																																									
7	第 6 章物件互動行為塑模/第 7 章使用者介面塑模 — CASE 工具實作使用者介面塑模 (PAC、循序圖、狀態圖) 練習	遠距																																																									
8	第 7 章使用者介面塑模/第 8 章應用程式物件互動行為塑模 — CASE 工具實作 UI&AP 物件互動行為塑模練習	面授																																																									
9	課堂 CASE 工具實作動態行為塑模之簡報與檢討/第 9 章物件結構塑模 — CASE 工具實作物件結構塑模與類別正規化練習	遠距																																																									
10	第 10 章類別正規化/課堂 CASE 工具實作靜態結構塑模簡報與檢討 — 準備 CASE 工具實作 PIM 塑模之簡報 (用 PowerPoint)；開始進行雛型系統開發	面授																																																									
11	PIM 塑模驗收 (用 PowerPoint 與 CASE 實作之結果) 與該階段之檢討	遠距																																																									
12	期中考 (或專題報告) — 雛型系統開發	面授																																																									
13	第 11 章物件限制語言+CASE 轉換 — 雛型系統開發	遠距																																																									
14	第 12 章模式驅動結構/第 13 章 MDA 轉換案例 —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練習；雛型系統開發	面授																																																									
15	第 14 章/課堂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練習與檢討 —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練習；雛型系統開發	遠距																																																									
16	第 15 章/課堂雛型系統展示練習與檢討 — 準備 CASE 工具實作 MDA 轉換之簡報 (用 PowerPoint) 與雛型系統展示	遠距																																																									
17	MDA 轉換&雛型系統驗收 (用 PowerPoint 與 CASE 實作之結果) 與該階段之檢討	面授																																																									
18	繳交報告與綜合討論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教師時間： 星期四 10:30-11:30 管 4069 室 Email：jhwu@mis.nsysu.edu.tw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1. Midterm, course participation, and contribution : 30% 2. System project : 7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請備妥可連網之電腦 請確認影像及聲音輸入設備 請安裝適當之軟體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一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服務科學、工程與管理
2.	課程英文名稱	Service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徐士傑 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1.5 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25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u.nsys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goo.gl/FpCcGg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設計主要在於讓學生對於服務本身、服務體驗、服務品質以及服務的設計與管理有一基本的認識。同時從系統層面讓學生增加對於服務導向架構的了解，並探索資訊科技在新一代的服務所能扮演的角色。																																																									
二	適合修習對象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 <th>授課內容</th> <th>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01</td><td>服務科學簡介與系統操作說明</td><td>面授</td></tr> <tr><td>02</td><td>服務概論</td><td>遠距</td></tr> <tr><td>03</td><td>服務系統的認識</td><td>遠距</td></tr> <tr><td>04</td><td>Co-production</td><td>遠距</td></tr> <tr><td>05</td><td>服務創新</td><td>遠距</td></tr> <tr><td>06</td><td>設計理論</td><td>遠距</td></tr> <tr><td>07</td><td>服務體驗</td><td>遠距</td></tr> <tr><td>08</td><td>設計思考</td><td>面授</td></tr> <tr><td>09</td><td>期中考</td><td>面授</td></tr> <tr><td>10</td><td>服務品質</td><td>遠距</td></tr> <tr><td>11</td><td>服務品質管理</td><td>遠距</td></tr> <tr><td>12</td><td>服務人員管理</td><td>遠距</td></tr> <tr><td>13</td><td>服務導向架構</td><td>面授</td></tr> <tr><td>14</td><td>資訊科技服務管理</td><td>面授</td></tr> <tr><td>15</td><td>產業實例</td><td>面授</td></tr> <tr><td>16</td><td>專題報告(一)</td><td>面授</td></tr> <tr><td>17</td><td>專題報告(二)</td><td>面授</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01	服務科學簡介與系統操作說明	面授	02	服務概論	遠距	03	服務系統的認識	遠距	04	Co-production	遠距	05	服務創新	遠距	06	設計理論	遠距	07	服務體驗	遠距	08	設計思考	面授	09	期中考	面授	10	服務品質	遠距	11	服務品質管理	遠距	12	服務人員管理	遠距	13	服務導向架構	面授	14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	面授	15	產業實例	面授	16	專題報告(一)	面授	17	專題報告(二)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01	服務科學簡介與系統操作說明	面授																																																									
02	服務概論	遠距																																																									
03	服務系統的認識	遠距																																																									
04	Co-production	遠距																																																									
05	服務創新	遠距																																																									
06	設計理論	遠距																																																									
07	服務體驗	遠距																																																									
08	設計思考	面授																																																									
09	期中考	面授																																																									
10	服務品質	遠距																																																									
11	服務品質管理	遠距																																																									
12	服務人員管理	遠距																																																									
13	服務導向架構	面授																																																									
14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	面授																																																									
15	產業實例	面授																																																									
16	專題報告(一)	面授																																																									
17	專題報告(二)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 徐士傑 副教授 jackshsu@gmail.com 助教 資管碩二 潘民偉 m014020017@student.nsysu.edu.tw 資管碩二 許雅琳 m014020003@student.nsysu.edu.tw 資管碩二 林芷儀 m014020032@student.nsysu.edu.tw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1. 期中考：20% 2. 課堂參與：20% 3. 服務體驗：10% 4. 服務設計：10% 5. 期末報告：30% 6. 理論研討：1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請備妥可連網之電腦 請確認影像及聲音輸入設備 請安裝適當之軟體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2 學年度一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服務品質管理
2.	課程英文名稱	Service Quality Management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學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劉賓陽 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1 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2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u.nsys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goo.gl/FpCcGg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將就存在於產業、企業及部門間之服務機能，講授相關管理理論基礎、探究析其運作模式；針對服務品質之維護與提升，期使得修課學生能： ➤ 具備品質管理領域之基本學理與實務基礎； ➤ 對服務品質具有策略層次之素養； ➤ 習得服務機能之品質控管方面，包含運作模式規劃、服務流程設計、監控機制擬定…等之技能及相關管理手法。																																																									
二	適合修習對象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大學部高年級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th>授課內容</th><th>授課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課程簡介與系統操作說明</td><td>面授</td></tr> <tr> <td>02</td><td>The Nature of Service</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03</td><td>Service Strategy and Competitiveness</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04</td><td>Service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05</td><td>Introduction to Major Quality Theories</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06</td><td>Strategic Quality Planning The Costs of Quality</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07</td><td>Workshop (I)</td><td>面授</td></tr> <tr> <td>08</td><td>Managing Demand and Supply in Service Proces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Services</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09</td><td>Process Redesign & Service Guarantee</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10</td><td>Balancing Demand Against Productive Capacity</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11</td><td>Service Environment</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12</td><td>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Systems</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13</td><td>Deployment of Quality Control</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14</td><td>Workshop (II)</td><td>面授</td></tr> <tr> <td>15</td><td>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td><td>遠距教學</td></tr> <tr> <td>16</td><td>Field Study</td><td>面授</td></tr> <tr> <td>17</td><td>Quality Control Seven Tools</td><td>面授</td></tr> <tr> <td>18</td><td>Final Presentation</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01	課程簡介與系統操作說明	面授	02	The Nature of Service	遠距教學	03	Service Strategy and Competitiveness	遠距教學	04	Service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遠距教學	05	Introduction to Major Quality Theories	遠距教學	06	Strategic Quality Planning The Costs of Quality	遠距教學	07	Workshop (I)	面授	08	Managing Demand and Supply in Service Proces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遠距教學	09	Process Redesign & Service Guarantee	遠距教學	10	Balancing Demand Against Productive Capacity	遠距教學	11	Service Environment	遠距教學	12	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Systems	遠距教學	13	Deployment of Quality Control	遠距教學	14	Workshop (II)	面授	15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遠距教學	16	Field Study	面授	17	Quality Control Seven Tools	面授	18	Final Presentation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01	課程簡介與系統操作說明	面授																																																									
02	The Nature of Service	遠距教學																																																									
03	Service Strategy and Competitiveness	遠距教學																																																									
04	Service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遠距教學																																																									
05	Introduction to Major Quality Theories	遠距教學																																																									
06	Strategic Quality Planning The Costs of Quality	遠距教學																																																									
07	Workshop (I)	面授																																																									
08	Managing Demand and Supply in Service Proces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遠距教學																																																									
09	Process Redesign & Service Guarantee	遠距教學																																																									
10	Balancing Demand Against Productive Capacity	遠距教學																																																									
11	Service Environment	遠距教學																																																									
12	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Systems	遠距教學																																																									
13	Deployment of Quality Control	遠距教學																																																									
14	Workshop (II)	面授																																																									
15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遠距教學																																																									
16	Field Study	面授																																																									
17	Quality Control Seven Tools	面授																																																									
18	Final Presentation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u>6</u>次，總時數：<u>18</u>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u>12</u>次，總時數：<u>36</u>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 劉賓陽(星期二/三 12:00~14:00) pyliu@mis.nsysu.edu.tw [管 3054] 助教 資管碩一 郭政學 m024020006@student.nsysu.edu.tw 資管碩一 蔡秀慧 m024020013@student.nsysu.edu.tw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平時成績(含網大討論 10%、作業 10%、隨堂測驗 10%、議題討論 10%) 40% ➡ 期中評鑑(Workshop I & II) 30% ➡ 期末報告 3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請備妥可連網之電腦 請確認影像及聲音輸入設備 請安裝適當之軟體

【附件六】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調降限修人數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備註	決議
1	社會系	政治經濟學	40	50	本課程為教育部「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該計畫規定修課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	本次新增課程	通過
2	社會系	漁業政策與地方政治	40	50	本課程為教育部「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該計畫規定修課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	本次新增課程	通過
3	社會系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 (一)(二)		50	大三必修課程，3 學分 3 小時，詳如附件。	分班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六：工學院修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 核備。

說 明：

- 一、 依據 102.04.30 本校教務處中(102)教發字第 172 號書函，配合本校教務處新修正之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進行修正。
- 二、 本案業經 102.05.29 本校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u> 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本院 <u>申請表</u> 向本院申請。	第四條 <u>申請本辦法獎勵</u> 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本院 <u>申請暨遴選評分表</u> 向本院申請。	配合本校教務處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新修正之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進行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__學年度申請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申請表	原申請表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 000 學年度 <u>申請表</u>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 000 學年度 <u>申請暨遴選評分表</u> <u>遴選委員會評分處</u> <table><tr><th><u>遴選標準</u></th><th><u>比——重</u></th><th><u>分——數</u></th></tr><tr><td><u>一、教學成果</u></td><td>50%</td><td></td></tr><tr><td><u>二、教學歷程檔案</u></td><td>25%</td><td></td></tr><tr><td><u>三、教學錄播</u></td><td>25%</td><td></td></tr><tr><td colspan="2"><u>合——計</u></td><td></td></tr></table>	<u>遴選標準</u>	<u>比——重</u>	<u>分——數</u>	<u>一、教學成果</u>	50%		<u>二、教學歷程檔案</u>	25%		<u>三、教學錄播</u>	25%		<u>合——計</u>			配合本校教務處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新修正之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進行修正。																				
<u>遴選標準</u>	<u>比——重</u>	<u>分——數</u>																																			
<u>一、教學成果</u>	50%																																				
<u>二、教學歷程檔案</u>	25%																																				
<u>三、教學錄播</u>	25%																																				
<u>合——計</u>																																					
三、教學錄播：【25%】 <u>(一) 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u> <table><tr><td>錄製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td></tr><tr><td>必選修</td><td>☐必修 ☐選修</td><td>修課學生人數</td><td></td></tr><tr><td>評量項目</td><td colspan="3">評量標準</td></tr><tr><td rowspan="2">教學方法</td><td colspan="3">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td></tr><tr><td colspan="3">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td></tr></table>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三、教學錄播：【25%】 <table><tr><td>錄製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td></tr><tr><td>必選修</td><td colspan="2">☐必修 ☐選修</td></tr><tr><td>修課學生人數</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3">3 年內完成開放式</td><td>課程名稱</td><td>開放式網址</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3 年內完成開放式	課程名稱	開放式網址					配合本校教務處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新修正之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進行修正。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3 年內完成開放式	課程名稱	開放式網址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二) 過去已完成開放式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開放式課程之網址	若非完整 18 週教學內容，未來是否繼續完成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三) 獲選本學期教學傑出或教學績優教師後，擬規劃錄製之開放式課程

課程名稱	學期	週數	錄製人力需求	經費需求
			☐ 教發中心支援 ☐ 數位 TA 支援 ☐ 自行錄製	☐ 是 (有關經費補助標準，由教務處另案公告) ☐ 否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課程之紀錄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未來是否願意錄製開放式課程之簽署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 第 135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本校102學年度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 1 名教授，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 3 名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 1 門(合授教師 3 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 1 門。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 門。

(四)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50 % 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條 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申請表向本院申請。

第五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____學年度申請表

壹、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職稱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本校:____年；外校:____年；合計:____年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 1 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符合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二、授課及服務資本資格	☐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 1 門(合授教師 3 人以下) 或一學年合計 1 學分以上。		
	☐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 1 門。		
	☐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 門。		
	☐ 符合	(四)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項目	請勾選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三、學院基本資格	☐ 符合	(一) 於本校任教滿 3 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符合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符合	(三) 講授類之 3 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平均教學當量之 50 %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二、教學傑出事蹟：(以 1 頁為限)

一、教學成果：【50%】

(二) 2 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註：1.參與本校各級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整合學程召集人
2.擔任本校傳授教師、擔任本校教學領航教師等。
3.擔任各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舉辦之教學研習會/教學研討會主講人紀錄（請註明單位、時間及講題）
4.其他參與教學改革相關事蹟

1. 課程相關

132

2.3 年內教材及教學計畫相關

年度	項目（計畫或專書等）

- 註：1.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2.執行卓越教學相關教學改進計畫案（請註明年度、核定計畫名稱）
3.編撰或編譯完成教學專書（請註明年度、專書名稱）

(四)教學成效

1.3 年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註：請向教務處索取附在申請表後

2.3 年內其他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 註：1.獲教育部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
2.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
3.獲本校教學研究獎勵
4.獲其他教學榮譽獎項

二、教學歷程檔案：【25%】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三、教學錄播：【25%】

(一) 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二) 過去已完成開放式課程紀錄

課程名稱	錄製週數	是否提供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	該課程提供於其他開放式課程之網址	若非完整 18 週教學內容，未來是否繼續完成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三) 獲選本學期教學傑出或教學績優教師後，擬規劃錄製之開放式課程

課程名稱	學期	週數	錄製人力需求	經費需求
			☐ 教發中心支援 ☐ 數位 TA 支援 ☐ 自行錄製	☐ 是(有關經費補助標準，由教務處另案公告) ☐ 否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第 137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七：有關本校開具「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之格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C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第 102012768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證明書原引用法源「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擬依規定修正為「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另「專門課程學分表」之表列科目及學分依規定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修正後之證書格式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 四、本案通過後，惠請製證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協同製發新版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0070582CA0C_ATTCH28.doc、
0070582CA0C_ATTCH31.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7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一（新增「土木與建築群-空間測繪科」、「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食品群-烘焙科」及修正「英文科」），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102/06/24
09:15:22

- 擬：1.依來函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規劃、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2.有關本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將依旨揭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3.有關旨揭新增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本校並無培育該群科之相關系所。
4.關於「英文科」修正事宜，文敬會規劃系所-外文系。
5.文敬會教務處。

行政助理 郭淑婷

102.06.25

行政助理 孫翔惠

102.06.25

教務處

行政助理 陳皇妍

註冊組 組長 陳福仁

教授兼副校長 劉子孟

教務長 劉子孟

教授兼張玉山(乙)

主任秘書 張玉山

教授兼盧展南(甲)

學術副校長 盧展南

林文程(副)

102.06.26

學術副校長 第1頁 共1頁
102.7.08
收文章

136

102.6.26
收文章

GAOF10205053

秘書室
102.7.08
收文章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新增「土木與建築群-空間測繪科」、「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食品群-烘焙科」及修正「英文科」）修正規定

七、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三)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 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六) 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
- (七)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其規劃專門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本對照表之規定。

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 (二) 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三) 各大學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分別臚列，並註明必修及選修小計學分數及總學分數。
2. 專門課程學分表列科目及學分，應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如為多門科目採認一門科目，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併列註明。
3. 該門科目學分採認大於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時，依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列。
4. 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應註明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

第三點附表一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文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A	英語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必修	4		
	B	英語發音練習	英語正音訓練、英語發音		5選3	2		
		英語聽講	聽講練習、英語聽力、英語視聽訓練、英語語言練習			2		
		英語會話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口語表達			2		
		英文寫作	英文作文、寫作指導、寫作練習			2		
		中英翻譯	翻譯與習作			2		
	C	文學作品導讀	文學作品讀法		6選5	4		
		英國文學史	英國文學			4		
		美國文學				2		
		英語句法學	造句法、句法學、英語語法結構			2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教學概論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英語教學法研究			2		
	小計					24	3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D	文法與修辭	英文修辭學		6選2	2	
英語演說			英語演講、討論與辯論、演說與辯論		2			
口譯			逐步口譯、同步口譯、同步翻譯、口譯與視譯		2			
研究方法					2			

4/17

		新聞英語	網路英文		2	
		應用英文	實用英文、財經英文、觀光英文		2	
	E	語言習得	外語習得、第二語言習得	10 選 2	2	
		語言與文化	語言與文化概論、語言與性別		2	
		音韻學			2	
		語意學			2	
		言談分析	篇章結構分析		2	
		對比語言學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語言分析	語言分析導論		2	
		英語語言史	語言發展史		2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外語教學議題探討、英語文法與教學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英語測驗、英語教學評量		2	
	F	西洋文學概論	歐洲文學	10 選 4	2	
		小說選讀	短篇小說、英美小說選讀、小說專題、現代小說、奇幻文學		2	
		英詩選讀	浪漫詩人、現代英美詩選、英美詩歌		2	
		英文青少年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英文童書賞析		2	
		戲劇選讀	現代戲劇、英美戲劇、英語戲劇表演藝術		2	
		聖經文學	西洋神話		2	
		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		2	
		現代文學	近代文學		2	
		文學理論	文學批評、比較文學		2	
		文化研究	流行文化、電影與文學、性/別文學、性別與文化		2	
小計					52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2. 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3. 本表乃依據「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土木與建築群—空間測繪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	科別名稱	空間測繪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所、應用空間資訊系所、土木系所、建築系所、營建工程系所、都市計畫學系所、地政學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材料與構造	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學、營建材料、材料科學、建築材料、土木材料、工業材料、防火材料、建材防火性能測定	2	*	
	實務專題	專題製作、測量工程專題討論	2		
	製圖實習	工程圖學、工程畫、施工圖、土木製圖、建築製圖、消防製圖、施工圖、室內施工圖、消防圖學(I)、工程製圖	2	*	
	工程概論	建築工程概論、建築概論、營建工程概論、土木施工法、基礎工程、基礎施工、工業安全工程、土木工程概念設計、土木工程實務、土木工程概論	2	*	
	工程力學	靜力學、應用力學、工程靜力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工程動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測量學	測量學與實習、基礎測量學	2	
	測量實習	基礎測量實習、平面測量學實習	2	*
	測繪與空間資訊概論	測量及空間資訊概論、測量實務、地理資訊基本原理、地理資訊系統	2	
	工程測量	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施工測量、數位施工測量學、衛星大地測量	2	
	測繪軟體應用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電腦輔助程式設計、電腦輔助測量及實習	3	
	電腦繪圖實習	電腦輔助繪圖、電腦繪圖、電腦在土木上應用、數值製圖、基礎電腦輔助設計	3	*
	工程測量實習	測量及空間資訊概論、施工測量實習、測量總實習、測量實務	3	
	營建法規概要	土地法、土地法規、都計法規、契約與規範、工程契約與法律	2	
	數值測繪與實習	數值地形測量與實習、大地與衛星測量實習、大地數值方法、數位施工測量學	4	
	環境工程	環境控制、土木與環境、建築環境工學	2	
	都市計畫	建築計畫學、都市土木	2	
	景觀學	工程景觀設計、景觀生態學	2	
	地圖學	地圖學概論	2	
	地籍測量	地籍測量與實習	2	含實習
	工程估價	工程經濟、估價與成本控制、價值工程、經濟學	2	
	生態工程	生態工法、水土保持	2	
	施工學	土木施工學、房屋構造、營建工程概論、土木施工法	2	

	鋼筋混凝土設計	混凝土材料、鋼筋混凝土概論、鋼筋混凝土學	2	
	營建管理	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工程規劃、工程規劃管理	2	
	營建工程實習	泥工、木工、水電、施工實習	2	含實習
小計			45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測量相關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免修習選備測量實習 2 學分。 3. 持有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建築製圖應用電繪項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免修習選備電腦繪圖實習 3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多媒體應用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輔系)		多媒體設計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教學科技學系所、媒體傳達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美術學系所、應用美術系所、圖文傳播學系所、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系所、室內空間設計學系所、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與學位學程。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基礎設計、設計基礎、設計基礎方法	2	*	
	色彩原理	色彩學、色彩計畫、印刷色彩學、色彩管理、色彩應用與分析、色彩學專題研討、色彩量測與應用、色彩學原理與應用、色彩調查與應用、色彩實驗與應用、色彩度量學、色彩應用、色彩計畫與應用	2	*	
	基礎製圖	圖學、電腦圖學、機械製圖、機械設計製圖、工程圖學、施工圖、設計圖法、工藝製圖、基礎圖學	2	*	
	設計概論	設計與生活、設計特論、設計原理、工業設計概論、設計哲理、商業設計概論	2	*	
	繪畫基礎	繪畫、設計素描、素描、設計繪畫、表現技法、設計表現技法、產品表現技法、精密描寫、產品精描、素描與基礎繪圖、進階素描與繪圖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數位設計基礎	電腦概論、電腦藝術、數位表現技法	2	
	創意潛能開發	創意研發、創意思考、造形發想與設計、創意設計、創造力專題研究、設計意念發展、廣告創意、廣告創意導論	2	
	電腦繪圖	電腦繪畫、數位繪畫、電腦繪圖研究、電腦輔助繪圖、電腦繪圖製作、數位繪畫創作、數位插畫、數位點陣繪圖、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設計概論、電腦輔助工業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腦輔助製造、電腦輔助原型製作、電腦繪圖應用、數位立體造形設計	2	
	表現技法	精密描繪、表現法、室內表現技法、設計表現技法、設計繪畫、插畫創作、建築表現法、透視與陰影、透視學	2	
	網頁設計	多媒體網頁設計、網頁編排設計、行動媒體互動設計、網頁設計製作、網頁動態設計	2	
	影像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電腦視覺、電腦影像處理、電腦影像設計、影像設計、影像製作實務、影像設計編輯、影像品質分析與研究	2	
	多媒體設計	數位媒體科技研究、電腦輔助媒體設計專題研討、互動媒體設計、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媒體設計、電腦輔助設計概論、電腦輔助媒體設計專題研討、電腦輔助工	2	

		業設計、多媒體製作、媒體設備設計與應用、互動多媒體設計		
選 備 科 目	互動媒體設計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互動多媒體設計、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人機介面設計		
	專題製作	畢業專題製作、畢業製作、畢業專題研究、系統化專題設計、專題設計、多媒體系統分析與設計、多媒體專案、設計專案管理、數媒設計專題、專題研討、專題研究	2	
	數位出版	電子報原理與實務、網路媒體經營與管理、數位出版科技、跨媒體出版	2	
	攝影	攝影學、商業攝影、廣告攝影、商品攝影、基礎攝影、平面攝影專題製作、攝影設計、應用攝影、靜物攝影、人像攝影、數位攝影、高階數位攝影	2	
	多媒體廣告企劃與製作	廣告設計、廣告實務、廣告企劃、傳播企劃實務	2	
	數位影音編輯	多媒體數位剪輯、數位錄影製作、非線性剪輯、數位錄影製作	2	
	電腦動畫	2D 動畫、3D 動畫製作、電腦動畫研究、多媒體動畫、動畫創作、數位動畫製作、電腦動畫(I)、電腦動畫(II)、動畫製作	2	
	程式語言	電腦程式語言、商用程式語言、物件導向語言、程式語言應用、結構化程式語言、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與應用	2	

選 備 科 目	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導論、作業系統概論、UNIX 作業系統、高等作業系統、UNIX 導論、Linux 系統	2	
	電腦網路	電腦網路概論、資訊網路、計算機網路、計算機通訊、企業資料通訊、商用資料通訊、通信系統、網站建置與管理、網路系統管理	2	
	資料庫	資料庫導論、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系統導論、資料庫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庫應用、資料庫原理、資料庫原理與應用、高等資料庫	2	
	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導論、資訊管理概論、資訊科技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決策支援系統、資料處理與分析	2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系統、電子商務實務、電子商務概論、電子商務導論、電子商務應用、電子商務專題研究、電子商業、商業現代化、商業自動化、企業電子化、網際商務規劃、網路經營規劃、網路行銷、網際網路商務應用、無店鋪行銷、無店鋪行銷管理、資料庫行銷	2	
	系統分析與設計	系統分析、軟體工程、軟體發展方法、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2	
	藝術與科技	科技藝術、科技與藝術、科技藝術概論、科技藝術美學、數位藝術美學、電腦舞台藝術設計、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劇場藝術設計與多媒體應用舞蹈與科技、劇	2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食品群—烘焙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食品群	科別名稱	烘焙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輔系)		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技系所、食品科學系所 (食品科學組、生物技術組)、食品暨應用生物科 技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健 生技系所、水產食品科學系所、生物產業科技 學系所、食品衛生系所、農業教育系農產製造 組、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 烘焙系所、烘焙管理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微生物學	應用微生物學、食品微生物學、微生物技術、食品微生物技術、普通微生物學、微生物學概論、微生物技術實習、高等食品微生物學、微生物遺傳學、食品病原菌、微生物檢驗技術	2	*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	食品分析、食品分析(I)、食品分析(II)、食品分析實驗、食品分析與實驗、食品檢驗技術、食品檢驗技術實驗、食品化學與分析實驗、食品分析技術實驗、食品檢驗與分析實驗	1	* 含實驗	
	食品加工學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學(I)、食品加工學(II)、食品加工特論、農產加工學、農畜產製造學、肉品加工學、禽肉與蛋品加工學、畜產加工學、果蔬加工學、穀類加工學、水產加工學、食品冷凍學、食品脫水學、脫水加工學、罐頭製造學、高等食品加工、新興加工技	2	*	

14/17

		場多媒體應用、傳播科技		
	視覺傳達設計	視覺傳達、媒體傳達、視覺設計、企業識別、產品識別、產品記號、企業識別系統、CIS 設計、識別系統設計、視覺形象設計、廣告設計	2	
	遊戲設計	遊戲設計學、遊戲企劃、網頁遊戲製作、網路遊戲設計、遊戲原型設計、遊戲學習設計、遊戲程式設計、遊戲程式設計實務、遊戲互動數值設計、遊戲企劃方法	2	
	音效設計	數位音效設計、聲音設計、配音配樂、聲音特效、多媒體音樂製作、電腦音樂、錄音工程、應用音樂、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影音編輯	2	
小計			50	
說明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15/19

		術、新興食品加工技術、食品加工技術、食品保鮮與加工、食品乾燥學、乾燥加工學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加工學實習、農產加工實習、農產加工實驗、肉品加工實習、畜產加工實習、果蔬加工實習、穀類加工實習、水產加工實習、食品冷凍實習、食品脫水實習、罐頭製造實習	1	*
	食品化學	食品生物化學、高等食品化學、食品化學概論、食品酵素學、酵素學、水產酵素	2	*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技術、食品生物技術、生物技術學、食品生物技術學、生物科技導論、分子生物學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食品衛生與安全	餐飲衛生與安全、旅館安全與衛生管理、食品衛生與營養、餐飲衛生稽查實務、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麵包製作	麵包烘焙、藝術麵包製作、進階麵包製作	2	
	蛋糕與西點製作	西式糕點製作、藝術糕點製作、蛋糕裝飾、餅乾製作	2	
	食物學	食品學原理、食物學原理	2	
	營養學	食品營養、食物學原理、營養學原理	2	
	麵包原料與製作原理	麵包製作原理、烘焙原料學	2	
	蛋糕與西點原料與製作原理	蛋糕製作原理、西點製作原理、蛋糕原料與製作原理、西點原料與製作原理	2	
	麵包與西點蛋糕品質控制實習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食品檢驗與分析	2	
	烘焙概論	食品概論、烘焙食品概論	2	

官能品評學	品評學、官能品評學與實習、食品官能品評技術、官能品評、感官品評學與實習、食物品評學	2	
巧克力製作	進階巧克力製作	2	
點心製作與實習	歐點製作與盤飾、西式點心製作、西式宴會點心與製作、歐式點心製作、中式點心製作、宴會點心與製作	2	
成本控制與分析	採購與成本控制、餐飲成本控制、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餐飲成本控制與管理、餐旅成本控制與管理、成本控制	2	
採購學	採購實務、採購與成本控制	2	
飲食文化	烘焙飲食文化、飲食與文化	2	
拉糖藝術		2	
和菓子製作		2	
餐旅行銷	行銷學、餐旅產品行銷、行銷管理、餐飲行銷規劃、行銷理論與實務、餐旅行銷企劃實務	2	
烘焙產品研究開發	創新管理、烘焙專題製作	2	
飲料與調酒	調飲實務、飲料調製	2	
圖案設計	圖案設計與色彩應用	2	
產品包裝與應用	食品包裝、食品包裝學、食品包裝材料	2	
小計		44	
說明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276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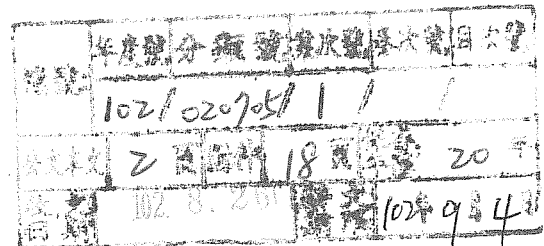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27681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2年7月23日召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年8月15日師大機電字第1020019305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本部本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C號函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校內適用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修正相關規定，最遲應於103年7月31日前依法完成修正並經本部核定。
- 三、請明訂規範師資生修習期間應至中小學現場實地學習(非半年教育實習)至少54小時。
- 四、請於中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增列「教育議題專題」2學分為必選。
- 五、配合幼托整合，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由26學分調整至48學分。
- 六、103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部分：請協助檢核應屆及非應屆報名者名單正確性、釐清報名者資格及其需補件資料及確實檢核報名檢核表。



20

七、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內容已訂定相關規範，請依規定核發。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102/08/22
15:06:10

擬：

- 1.依來函說明二～四，修正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並於期限內（10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部核定。
- 2.有關說明六：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部分，本中心將配合辦理並確實檢核相關資料，文敬會業務承辦人葉怡芳小姐。行政助理 葉怡芳 08.08.27
- 3.有關說明七，本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依規定核發事宜，文敬會業務承辦單位-註冊組。
- 4.文陳閱後存參。

行政助理 郭淑婷

102.8.27

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邱文彬

102.8.28

秘書 黃靜怡

0828

教授兼社會學院院長 林文程

0828

註冊組

- 1.請師培中心就教育部來文新版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格式提教務會議。其中有關證書反面之「專門課程學分表」之呈現方式與現行方式不同，後續程式修正請加會圖書資訊處。
- 2.有關說明四，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增列「教育議題專題」，請師培中心提供修正後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行政助理 陳皇妍

073

註冊組組長 蔡瓊琪

0705

秘書 高瑞生

0904

教授兼教務長 劉孟奇

0906

行政副校長兼代主任秘書 吳濟華

0813 1700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盧展南

0916

圖書資訊處
行政助理 劉鈺清

綜合業務組組長 黃貴瑛

2013.09.09

行政助理 潘筱薇

2013.09.10

教授兼資訊應用組組長 葉家宏

2013.09.11

行政助理 潘筱薇

2013.09.10

教授兼資訊應用組組長 葉家宏

2013.09.11

李揚碧

9/14

2/20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二) 14：00~16：0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201 演講廳

出席人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輔仁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等共計 5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列席人員：教育部師資藝教司鄭文瑤專門委員、教育部師資藝教司游齡玉老師、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羅紆君小姐、教育部師資藝教司蔡秀玲老師、教育部師資藝教司蕭小于小姐、教育部師資藝教司江佳穎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仁進副院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主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素菁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彭婉欣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怡如小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小組代表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09：30 10：00	報到	
10：00 10：10	開幕式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文瑤專門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仁進副院長
10：10 10：30	教育專業課程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 10：40	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宣導事項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0 11：10	教師證書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1：10 12：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長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仁進副院長
12：00 14：00	中午休息	
14：00 14：30	專門課程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主任 嶺東科技大學徐昊杲副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仁進副院長
14：30 15：20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審查座談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長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仁進副院長
15：20	賦歸	

壹、開幕式：

一、鄭文瑤專門委員致詞：略。

二、洪仁進副院長致詞：略。

貳、教育專業課程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依本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C 號函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校內適用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修正相關規定，最遲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依法完成修正並經本部核定。

有關本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中第 8 點規定：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爰各校應依上開要點檢視校內適用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相關修讀規定，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部核定並自 103 學年度實施，以符法制。爾後如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另本部 92 年 10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師（二）第 1020077866C 號令廢止在案，各校原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適用至 102 學年度。倘各校擬修正 102 學年度適用之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仍請依本要點規定修正後，再報部核定後實施。

- 二、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明訂規範師資生修習期間應至中小學現場實地學習（非半年教育實習）至少 54 小時

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強調師資生於中小學實務現場學習，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於本要點 4（七）規範：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應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如下：

1. 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

2.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3.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4.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5. 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

為利教師證書核發，請各校務必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註記實地學習時數，以茲完備。

本次修正並配合中小學實際教學需求，強化初任教師對於學生身心發展、輔導、溝通與班級經營等核心能力，將教育方法課程中「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及「教學媒體與運用」等 6 科，由原來應修習至少 3 科 6 學分，修正為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三、鑑於各界對於目前重大教育議題之重視，於中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增列「教育議題專題」2 學分為必選

鑑於各界對於目前重大教育議題之重視及中小學教學現場實際需求，於中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增列「教育議題專題」2 學分為必選，其中可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得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其中性別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家庭教育為本部相關委員會關注之重大議題，請各校配合優先開設。

四、配合幼托整合，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由 26 學分調整至 48 學分

鑑於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招收對象為 2 歲至入小學前的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含幼教師及教保員）需同時擔負教育與照顧職責，幼教師資與教保員的培育課程應加以整合，爰將幼教師資課程學分數，由原來的 26 學分，納入教保員須修習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 學分，修正為 48 學分。

有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

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至少修習 32 學分。請各校於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核定後，檢附校內規劃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核定公文及課程學分，函報本部核定。

五、其他相關課程規劃意見：

- (一) 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分為「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課程，其中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及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各 4 學分，各校規劃以至少 4 學分為原則，至於實際開課部分，尊重學校課程規劃。
- (二) 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 3-4 領域 10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建請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及綜合活動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 科，以符應包班教學所需教學知能。

參、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宣導事項

- 一、請協助檢核應屆及非應屆報名者名單正確性：試務行政組於線上報名截止當日寄送報名者資料電子檔給各師培大學，請檢核並於收到檔案後 2 日內回覆郵件至試務行政組。(有無問題均需回覆郵件) 另報名者檔案請存檔備份。
- 二、請協助釐清報名者資格及其需補件資料：補件通知郵件會同時寄送密件副本給各師培大學，請協助通知報名者於截止日前補件；試務行政組於補件截止日前通知各師培大學至本校參加文件疑義審核會議，請協助釐清報名者資格。
- 三、請確實檢核報名檢核表：請確實檢核報名文件檢核表並核章後傳真至試務行政組(傳真後請再來電確認)並於規定日期前將正本寄回試務行政組。

四、有關應屆實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名冊」電子檔格式請用 WORD(或 EXCEL)格式傳送至試務行政組信箱以利彙整。

肆、教師證書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報告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承辦單位：略。(資料如附件一)

伍、專門課程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專門課程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略。

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作業問卷調查結果：略。

三、教育部業務及法規宣導

(一) 今(102)年6月24日已發佈修正之實施要點，針對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部分已增加相關規範，為了配合教師證書在採認時的一致性，以後專門課程在核發認定證明書時，希望能夠將必修及選修分別羅列，並註明必選修之學分數；另外，採認部分應該要實際註明清楚，若是多門科目採認為一個科目，也要並列註明；再者，假設科目學分採認大於教育部原本核定之科目學分，必須依照教育部核定之課程科目的學分數來計算；所核發證明書也一定要註明法源依據，以上說明在日前都已行文通知各校。至於目前有學校提到是否有範本供參，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製作證明書範本放在網頁上，並隨本次會議紀錄一併發送。(資料如附件二)

(二) 有關英文科新增「應取得相當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的部分，很多學校詢問若已經增加了相關規定，是否須再報部核定，原則上現在已經核定之課程，只須直接在核定之一覽表上將新增此項規定即可，不須再另外報部；若是現在正在修正當中，只要在每次的複審資料或是提到相關部分時新增此項規範即可。

(三) 先前報告中所提新增之職業群科三個類科，即「空間測繪科」、「多媒體應用科」及「烘焙科」，目前這三個科目的確有師資上之需求，希望各校可以踴躍提出課程規劃。

陸、綜合座談紀錄：

有關綜合座談中與會人員提問之問題，回應如下：

編號	意見提問	回應
01	在此提出目前學校遇到的一個困難，我們學校在 99 年時根據教育部規定修正一個專門課程的版本，稱為 99 年版課程，而去年 101 年，也跟隨教育部腳步重新檢視，並於去年 11 月底報部進行審查，但 101 年版本，一直到今年 5 月底才陸續有審查意見回覆，現在也還未核定，因此現在同學適用為 99 年版本，但 99 年版本，發生系所有增開科目或課程名稱修正的情形，例如以前「電子實驗」及「電路實驗」，現在兩門課程合稱為「電子電路實驗」，所以學校就申請修正 99 年版的科目，但教育部回覆不能做修正，因為學校尚有 101 年版本正在審查中，還未經核定，必須等 101 年版本核定後，才可給同學適用，否則必須把申請的 101 年版本撤回，變更為申請修正 99 年版，這部分學校遇到的困難是因為 99 年進來就讀的學生會在 102 年時實習，學校不能保證 101 年版本在他實習之前就會通過核定，但是事實上他修習的科目已經沒有	1. 有關案件時程延遲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去年底突然湧進太多案件，所以審查案件消化的速度比較慢一點，我們會盡量加快審查腳步。 2. 有關委員審查意見的部分，基本上有些審查委員提出的意見，若系所覺得不可行的話，建議可以詳細說明原因，例如剛提到「力學」一科，同意剛提到的大學的力學課程怎麼會沒有涵蓋高職的力學課程。因此，基本上，如果委員的建議，學校認為不可行的話，可以說明原因，而如果有不能解決的問題，詳細說明原因後，我們可以再來協助處理。 3. 在此補充說明為什麼不能同時送兩個版本進行審查，若學校已經核定一個專門課程版本，假設學校在課程上有有新增或是修正，學校是否應該要馬上提報修正審查？並非等到教育部發布課綱之後，學校再做檢視，應該是系所課程有做調整時，學校就應該隨時進行檢視和修正並做提報。教育部在課程發布時，當然會請師培大學盡速檢視修正並提報，各校也都會趕在最後的期限提報，上次的期限是在去年底，所以去年底的案件就非常的多，一個審查委員身上可能就有好幾十件要審，審查速度就變慢，尚請諒察。舉一個科案例說明，例如機械科現在已經在修正程序中，學校又提出一個版本與前面所提版本有所差異，兩個版本都在審查程序中，假設一個 3 月核定，一個 4 月核定，請問下個學年度學生要適用哪一個版本？因為專門課程是核定後進來的師資生適用，雖然專門課程是採取隨到隨審，但如果學校今天一個版本是 3 月核定，依理

	開課，目前還有好幾科都有碰到這樣的狀況，例如電子、電機、歷史、生物等科，目前就只能向同學說明必須多留一年，等 101 年版本核定後才可適用，想請教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另外，學校一直到 5 月才開始有審查意見的回覆，學校也有根據審查意見的內容，召集各系所開會，有些審查委員的意見，在系所部分是有很大的爭議，例如教育部的版本是「力學」，學校規劃為「應用力學」，審查委員的意見就提出「應用力學」可能比「力學」困難，不符合中等學校的精神，所以希望學校可把課程大綱修改的較為簡單，但系所認為如果學生能夠學習較困難的課程，基礎的課程為何不能掌握？系所一個班 60 個學生，必須為了 5 個師培生將課程修改簡單的內容嗎？實際上遭遇到與系所溝通上的困難，以致於現在一直不知道該怎麼做修正。	102 年 3 月核定的版本是從 102 學年度進來的師資生適用，而之前進來的學生是「得適用之」，因為從新從優，所以是「得適用」，學校版本修正規劃是讓下一學年度師資生得以適用，所以沒有辦法接受學校現在有一個版本在審查中，又有另外一個新的版本送審，如果連承辦人都不清楚該用哪一版，學生怎會清楚究竟要用哪一個版本？其實這個問題在於學校系所課程有所調整時，並未同時提出專門課程修正，若是到學生要畢業時才提出來修正，如此時程上是來不及的，因為沒辦法趕在學生畢業之前完成核定，這部分仍請師培中心在與系所協調時，需多加注意。 4. 假設學校的師培中心連系所系所更改課程都不知道，則該如何幫學生做認定？這一樣會產生問題，系所更改課程必然會有一定的程序，系所如果不通知師培中心，到時候如果造成學生認證上的問題，系所跟師培中心之間的認定便會有落差，所以師培中心在學校中的橫向的聯繫是很重要。如果師培中心對於相關法令不向培育系所宣導，系所也不會知道，就會造成系所在不清楚狀況下，各做各的，則學生在課程認定時就可能發生問題。在專門課程審核部分，尤其是在修正課程，它確實可以做簡化，如學校原來有的課程，部頒的課程綱要沒有很大的變動，只是系上的科目名稱做調整，其實是可以簡化的，只是怎麼樣去做出簡化但又可傳達正確的一個資訊，這是大家要去考慮的。
02	有關於英文科要求應取得相當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是否有年限上的限制？	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各校原來就有的認定系統，學校原本認可的檢定考試，教育部僅要求須包含聽、說、讀、寫都符合 CEFB2 等級以上即可，有沒有年限的限制也是由各校來認定。各校相關系所原來所認定的考試可能比本部要求 (CEFB2 級) 的更高，那也算符合，只是在申請教師證時，需多檢附一張英語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03	有關於專門課程的適用年度問題想請教，因為目前我們學校還有五科在審查中，其中因為有專家審查的案件會較慢，依我們學校的規定為到 7 月 31 號為一個學年度，學校擔心若現在審查的版本到 8、9 月仍然沒有核定，整個規劃年度就會變成 103 學年度，請問 102 學年度的同學是否新、舊版本都可以選擇？	有關適用年度的問題，假設學校現在的課程目前還在提報當中，尚未通過核定，新的學年度已開始，師資生便適用目前校內已經教育部核定的專門課程版本。倘在學期中通過核定新版本，該學年度仍在修習的師資生則可以選擇要適用用新的版本或是原本適用的版本。
04	剛剛提到英文科認定的問題，在執行面上，因為是由學校的英文系在前端幫忙檢視 level 認定的問題，系上很關心是否需要把學生交來的英文考試及格證書一直保留並送到後端給核發教師證書的小組？以便未來在核發證書時需要看？還是給英文系或中心前面來把關即可？	請學校將學生英文考試及格證書檢附至核發教師證書審核單位，以利核發證書。
05	關於英文科加列 B2 級的考試及格證書的規定，以我們學校英文科系的規定，本來是要求學生必須通過高級檢定，但假設有同學一考再考仍無法通過高級檢定，同時有一配套措施，即是學生可以以原本的畢業學分再加修 6 個學分，採抵高級考試證書的部分，請問我們也可以依學校規定比照辦理嗎？	這個部分如果學生無法考到高級證書的話，至少也要通過中高級的檢定，就是至少要有中高級的及格證書（含複試）。

教師證書提報審查程序及 應注意事項

報告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王素菁 督導
日期：102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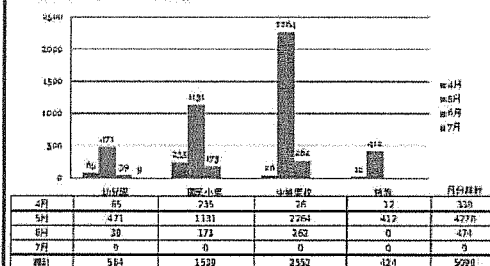
大綱

- 102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證書發放情形
- 102年加科、另一類科證書發放情形
- 審件作業時間說明
- 教師證書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

102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 證書發放情形

- 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計5,136人，截至102年7月10日已核發5,099人教師證書，尚未核發37人，其中32人資格有疑義待補足修業期程或學分，5人未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資格未符師資培育大學未送件）。

102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 證書發放情形



102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申請教師證書尚有疑義一覽表

原因	修業年限不足	教育專業課程有疑義	專門課程有疑義	新舊制度銜接制度適用錯誤	合計
人數	4	5	22	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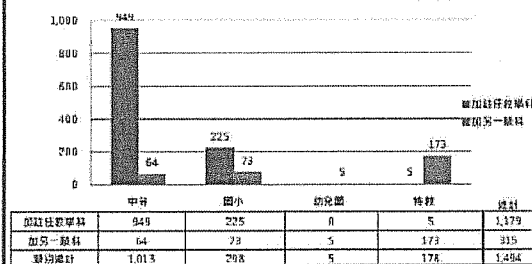
102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尚未申請教師證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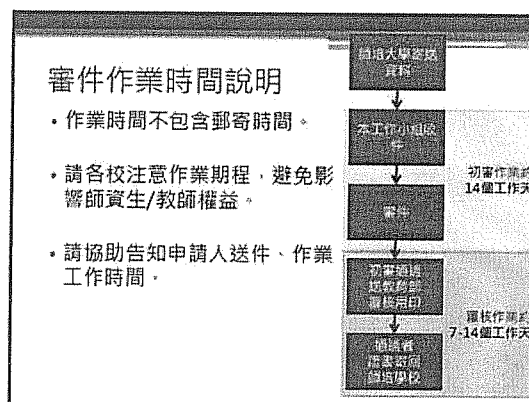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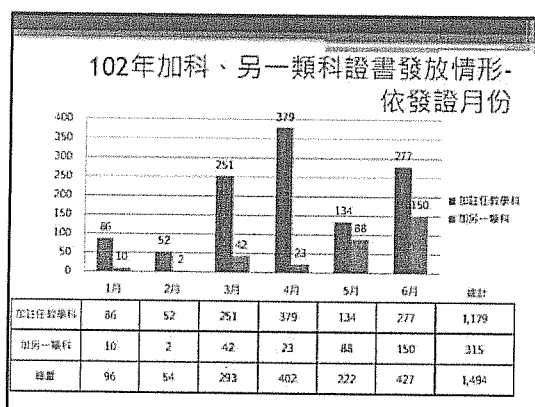
原因	修業年限不足	學分不足	合計
人數	3	2	5

102年加科、另一類科證書發放情形

• 截至102年6月30日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加註任教學科共計核發1,179張；加另一類科證書共計核發315張，共計1,494張。

102年加科、另一類科證書發放情形-教育階段別





教師證書提報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審件資料請將資料連同公文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避免誤送前中部辦公室或教育部，以縮短作業時間。
- 系統上傳筆數
系統審核作業依送件編號處理，不同送件編號本工作小組得以拆件處理，加快無疑義案件進度。

類別	筆數
檢定考試	50
加科、加另一類科	30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 (1/7)

- 申請人資料順序應與名冊順序相符
(系統排序方式為：教育階段類組、檢定科目代碼、領域專長科目代碼、身分證字號)
- 檢送資料請確認教育部核定之課程名稱
 - ✓核定高級中等學校(A)英文(6048)，誤選為英文(英語)科(6002)
 - ✓音樂(6025)、美術(6026)、家政(6029)目前新增音樂科(6077)、美術科(6078)、家政科(6079)代碼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 (2/7)

- 3. 修業年限應為2年(含)以上
- ✓ 師資培育審議會第69次會議決議，業已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抵免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1年以上之情形。
- ✓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指已持有教師證書者)，取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 (1)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2) 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 (3)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 (3/7)

- 4. 送件照片不符規定
 - ✓ 使用2吋照片、A4紙列印照片、照片畫素過低模糊、相片汙損(原子筆痕跡、釘書機痕跡)皆為不合格之照片，請各師培大學送件時協助審視照片資料。
 - ✓ 照片請勿自行切裁。
- 5. 請使用最新檢核表單資料
 - ✓ 表單資料皆放置於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請勿使用前中部辦公室舊表格資料。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 (4/7)

- 6. 專長學分班應檢附相關錄取資料
 - ✓ 修習第2專長學分班之現職教師，須檢附修習學校校審核通過報名資格之在職證明。
 - ✓ 部分專班要求須具備○○科教師資格始得修習者，須檢附該科教師證書。
- 7. 申請輔導類科應檢附教育學程學分表
 - ✓ 含生涯規劃科、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等科，以確認其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無重複採認之疑義。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 (5/7)

- 8. 外校採認專門課程須採最新核定表
 - ✓ 申請加科登記者，以他校修畢專門課程或相關學位申請認定，應以最新核定專門課程辦理審查認定。
- 9.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須與欲申請教師證書相符
 - ✓ 特教中等依據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3項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其所持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應開具為「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 (6/7)

- 9. 應依核定課程名稱開課
 - ✓ 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各大學應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重新檢視修正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 教師證書核發如發生學分疑義，一律以學校報部核定課程作為採認標準。
 - ✓ 若該課程有相似名稱，請於報部核定时一併臚列，以減少疑義。
 - ✓ 採認他校科目及學分，應確實辦理審查，未符該門專業應不予採認，以維師培品質。

提報教師證書常見問題 (7/7)

- 10.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應包括
 - ✓ 已修畢各該科目名稱、學分、成績
 - ✓ 修習學期
 - ✓ 學分總計欄（必修、選修）
 - ✓ 若有抵免事實應呈現實際修習之科目名稱
 - ✓ 開具證明書之法源依據
- 11. 抵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系所同意抵免證明書及採認理由
 - ✓ 原始成績單(歷年成績單等)

感謝指教

範本（一）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樣張

（正面）

中等學校教師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修滿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合

格，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

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此 證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反面)

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年○○月○○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備課程	美學	2	及格	採認為美術教育
小計:○○學分				
選備課程	藝術評論	1	及格	採認為藝術鑑賞 2 學分
	設計評論	1	及格	
小計:○○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				
○○主修專長 4 學分				
○○主修專長 4 學分				
總計 學分				

說明:

- 1.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 2.«科目名稱»欄位,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之科目;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於«備註»欄位說明。

範本（二）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樣張

（正面）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已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
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修滿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專科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合格，依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發給特殊
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此 證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反面)

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年○○月○○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備課程				
小計：○○學分				
選備課程	曲式學(一)	2	及格	採認為曲式與分析 3 學分
	曲式學(二)	2	及格	
小計：○○學分				
領域核心 課程				
○○主修 專長 4 學 分				
○○主修 專長 4 學 分				
總計		學分		

說明：

- 1.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 2.「科目名稱」欄位，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之科目；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於「備註」欄位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社 2002-1 室

參、主席：邱主任文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無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附件 1，p.7-11)

柒、業務報告：(略)

記錄：葉怡芳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七、九(略)

案由八：有關本校開具「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之格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C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第 1020127681 號函辦理。

2.旨揭證明書原引用法源「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擬依規定修正為「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另「專門課程學分表」之表列科目及學分依規定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修正後之證書格式請參閱附件。

3.本案通過後，提送學校相關會議審議。並於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日起，惠請製證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協同製發新版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中山大學 102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民國102年9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社2002-1室

參、主席：邱主任文彬

肆、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聯絡電話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邱文彬	邱文彬	5884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研究所	教授	鄭英耀	出國	5856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楊淑晴	楊淑晴	5886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梁淑坤	梁淑坤	5895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研究所	教授	周珮儀	出國研究	5887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洪瑞兒	洪瑞兒	5885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莊雪華	莊雪華	5898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施慶麟	施慶麟	5875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謝百淇	謝百淇	5888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李旻憲	李旻憲	5897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鄭 雯	鄭 雯	5896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陳利銘	陳利銘	5900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湯家偉	湯家偉	5874

伍、列席人員：葉怡芳小姐、郭淑婷小姐、黃馨瑩小姐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樣張（正面）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中（ ）教專字第 號
持證人身份證字號：S123456789

查 ○○○ 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已 取 得 中 等 學 校 合 格 教 師 證 書，經 本 校 認 定 修 滿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 ○ 科 教 師 專 門 課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國 民 中 學 ○ ○ 領 域 ○ ○ 專 長

成 績 合 格，依 師 資 培 育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七 條 第 一 項 規 定，發

給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任 教 專 門 課 程 認 定 證 明 書。

此 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樣張（反面）

專門課程學分表

姓 名：

畢業校系（所）：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國民中學 00 領域 00 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師(二)字第 0000 號函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備課程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3	62	採認為「英國文學」4 學分
	英國文學:1800-1900	3	71	
	美國文學:1865 以後	3	88	採認為「美國文學」2 學分
小計：00 學分				
選備課程	英語演說與辯論	2/2	80/78	採認 2 學分
	英文寫作三	2	60	採認為「書目學及研究方法」
小計：00 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	英語語言學概論	3/3	74/70	採認 4 學分
00 主修專長 4 學分				
00 主修專長 4 學分				
總計 00 學分				

說明：

- 1.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 2.「科目名稱」欄位，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之科目；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於「備註」欄位說明。
- 3.「等第制」成績定義及與「百分制」對照表：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90~100 (95)	A+	77~79 (78)	B+	67~69 (68)	C+
85~89 (87)	A	73~76 (75)	B	63~66 (65)	C
80~84 (82)	A-	70~72 (71)	B-	60~62 (61)	C-

備註：() 內的值為中間值

核對者：

國立中山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畢業系所： 學 號：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國民中學 00 領域 00 專長
 課程修習起訖年間：00 年 00 月 00 日～00 年 00 月 00 日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師(二)字第 0000 號函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備課程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3	62	採認為「英國文學」4 學分
	英國文學:1800-1900	3	71	
	美國文學:1865 以後	3	88	採認為「美國文學」2 學分

小計：00 學分

選備課程	英語演說與辯論	2/2	80/78	採認 2 學分
	英文寫作三	2	60	採認為「書目學及研究方法」

小計：00 學分

領域核心 課程	英語語言學概論	3/3	74/70	採認 4 學分
00 主修專 長 4 學分				
00 主修專 長 4 學分				

總計 00 學分

說明：

- 1.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 2.「科目名稱」欄位，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之科目；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於「備註」欄位說明。
- 3.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倘需跨頁列印應蓋具「騎縫章」，以茲證明。
- 4.「等第制」成績定義及與「百分制」對照表：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90~100 (95)	A+	77~79 (78)	B+	67~69 (68)	C+
85~89 (87)	A	73~76 (75)	B	63~66 (65)	C
80~84 (82)	A-	70~72 (71)	B-	60~62 (61)	C-

備註：() 內的值為中間值

核對者：